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2月2日
發文字號：府都規字第1132363822A號
附件：計畫圖（比例尺三千分之一）及計畫書各1份。



主旨：「變更仁德都市計畫（配合仁德區勝利路計畫道路工程）案」
自113年12月4日零時起發布實施生效，特此公告周知。

依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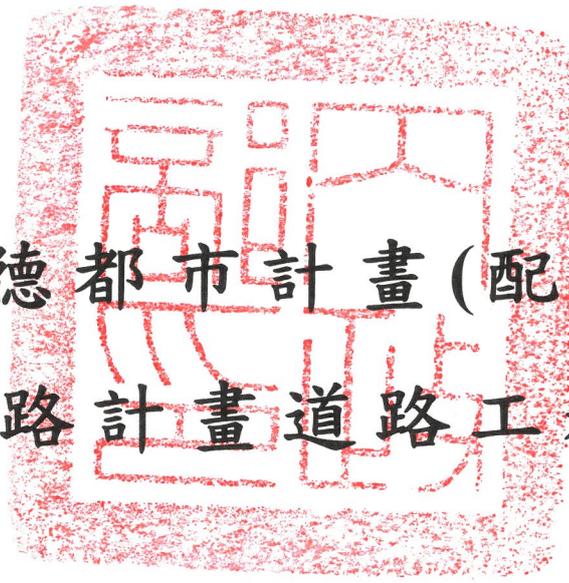
- 一、都市計畫法第21條及第28條。
- 二、內政部113年11月6日內授國營字第1130812968號函。

公告事項：

- 一、公告時間：自民國113年12月4日零時起生效。
- 二、公告地點：本府都市發展局永華市政中心公告欄、新營辦公室公告欄及臺南市仁德區公所公告欄。
- 三、公告圖說：比例尺三千分之一計畫圖及計畫書各1份。

市長黃偉哲

變更仁德都市計畫(配合仁德
區勝利路計畫道路工程)書



變更機關：臺南市政府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變更仁德都市計畫(配合仁德 區勝利路計畫道路工程) 書

變更機關：臺南市政府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臺南市變更都市計畫審核摘要表

項 目	說 明		
都市計畫名稱	變更仁德都市計畫（配合仁德區勝利路計畫道路工程）案		
變更都市計畫法令依據	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4 款		
變更都市計畫機關	臺南市政府		
申請變更都市計畫之機關名稱或土地權利關係人姓名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本案公開展覽之起訖日期	公開展覽前座談會	第 1 次	109 年 5 月 14 日下午 2 時 30 分，假臺南市仁德區仁德里活動中心
		第 2 次	109 年 12 月 8 日上午 10 時整，假臺南市仁德區仁德里活動中心
	公 開 展 覽	自民國 112 年 1 月 5 日起 30 天，刊登於中華日報 112 年 1 月 5 日、1 月 6 日第 C2 版及 1 月 7 日第 C3 版。	
	公 開 展 覽 說 明 會	民國 112 年 2 月 2 日下午 3 時整假仁德區公所 3 樓禮堂舉行。	
人民團體對本案之反映意見	詳各級都市計畫委員會議紀錄之人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本案提交各級都市計畫委員會審核結果	直 轄 市	民國 112 年 4 月 21 日臺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121 次會議審議通過	
	內 政 部	民國 113 年 3 月 26 日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1053 次會議審議通過	

目 錄

壹、計畫緣起.....	1
貳、法令依據.....	2
參、變更位置及範圍.....	2
肆、「都市計畫草案辦理公開展覽前應行注意事項」辦理情形.....	2
伍、現行計畫概要.....	5
陸、仁德區勝利路道路工程規劃概要.....	10
柒、實質發展現況及分析.....	25
捌、變更理由及內容.....	34
玖、實施進度及經費.....	43
附錄一、本市重大設施認定函	
附錄二、臺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121 次會議紀錄	
附錄三、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1053 次會議紀錄	
附錄四、111-116 年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市區道路）提案 初審會議紀錄	
附錄五、109 年 5 月 14 日第 1 次地方說明會紀錄	
附錄六、109 年 12 月 18 日第 2 次地方說明會紀錄	
附錄七、臺南市政府交通局針對延伸路段彎道線形路段規劃建議	
附錄八、勝利路延伸段交通改善或擴大方案研議成果	
附錄九、交通部高速公路局南區養護工程分局函	
附錄十、符合農業主管機關同意農業用地變更使用審查作業要點	

表目錄

表 1	仁德都市計畫歷次通盤檢討（含第三次通盤檢討以後變更案件）發布實施歷程綜理表.....	6
表 2	仁德都市計畫現行土地使用面積表.....	7
表 3	勝利路延伸路段各方案內容表.....	14
表 4	勝利路延伸路段方案優劣比較表.....	15
表 5	彎道路段標誌、標線設置規則表.....	16
表 6	平縱面線形規劃綜理表.....	19
表 7	土地權屬分析表.....	26
表 8	周邊道路系統特性彙整表.....	28
表 9	周邊道路服務水準分析表.....	29
表 10	鄰近路段有無勝利路（文華路至中正路）服務水準分析表...	29
表 11	變更內容明細表.....	35
表 12	變更前後土地使用面積表.....	41
表 13	實施進度及經費估算表.....	44

圖目錄

圖 1	仁德區勝利路計畫道路工程（含延伸路段）位置示意圖.....	3
圖 2	變更位置示意圖.....	4
圖 3	仁德區勝利路計畫道路工程（含延伸路段）路線示意圖.....	11
圖 4	勝利路延伸仁和路方案示意圖.....	12
圖 5	文華路三段以西路段（延伸路段）路線示意圖.....	18
圖 6	平縱面線形規劃示意圖（A-E 路段）.....	20
圖 7	平縱面線形規劃示意圖（F-I 路段）.....	20
圖 8	文華路三段以東路段路線及縱斷面示意圖.....	21
圖 9	高速公路臺南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 ^㉑ 號道路調整示意圖.....	22
圖 10	仁德都市計畫 ^㉓ -13 號道路調整示意圖.....	24
圖 11	土地使用現況示意圖.....	25
圖 12	公私有土地分布示意圖.....	27
圖 13	高架段道路規劃示意圖.....	30
圖 14	中正路側與臨路建物關係縱斷面示意圖.....	31
圖 15	變更內容示意圖.....	36
圖 16	變更內容示意圖分圖（1）.....	37
圖 17	變更內容示意圖分圖（2）.....	38
圖 18	變更內容示意圖分圖（3）.....	39
圖 19	變更後內容示意圖.....	40

壹、計畫緣起

「南臺南發展區」為臺南市國土計畫空間發展策略分區之對外門戶，現有道路系統多以府城（原臺南市）為中心向外輻射，與鄰近之永康、仁德、歸仁等地區之發展緊密相連。仁德區因受到國道 1 號及三爺溪阻隔，東西向聯繫多以中山路（市 182 線）為主，惟該路段因車流龐大，且又穿越國道 1 號仁德交流道，上下匝道之車流常與機慢車車流交織，易於交通尖峰時段形成交通瓶頸，同時交流道西側家樂福、特力屋等大型賣場設置後，交通壅塞情形更顯嚴重。

為有效分擔中山路出入車流，解決東西向交通擁塞狀況，近年來已先後完成大灣交流道增設、仁德特 27 號計畫道路（德糖路延伸到文華路二段）闢建。此外，仁德都市計畫、高速公路臺南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分別辦理第二次及第三次通盤檢討作業時，依循原臺南縣市間整體道路系統改善方案構想，將計畫路寬 15 公尺之勝利路（南 154 線）自中正路二段向西延伸以銜接文華路二段；為加速整體路網系統完善建置，本府工務局於 110 年 6 月完成「臺南市仁德區勝利路計畫道路（文華路至中正路）規劃案」評估成果，提出勝利路繼續延伸至東區德東街之構想，並配合高架道路工程幾何設計，重新調整既有計畫道路線形與路寬，詳如圖 1。

有關仁德區勝利路計畫道路工程建設之必要性，除有助移轉及分散中山路過境車流外，同時亦可解決中華醫事科技大學對外道路狹窄，致交通事故頻仍之問題。勝利路計畫道路工程已列為臺南市重大交通建設之一，於「104-111 年生活圈核定案件」獲得先期道路規劃補助在案；業績報內政部積極納入「111-116 年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市區道路）」爭取道路工程興建經費，屬本市施政計畫之重大設施建設計畫。爰為配合興建重大設施，經本府以 111 年 11 月 15 日府工新一字第 1111475792 號函同意依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4 款之規定，辦理本次都市計畫迅行變更，以符實際需求（詳附錄一、附錄四）。

貳、法令依據

依據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4 款辦理。

參、變更位置及範圍

本案道路工程坐落「仁德都市計畫」西南隅㊟-13 號道路，為延伸至東區仁和路及高架道路工程設計需要調整道路線形及計畫路寬，變更面積為 0.26 公頃，詳如圖 1 及圖 2。

肆、「都市計畫草案辦理公開展覽前應行注意事項」辦理情形

為加強都市計畫研擬規劃階段之民眾參與機制，內政部於 107 年 1 月 22 日訂頒「都市計畫草案辦理公開展覽前應行注意事項」，有關依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3 款或第 4 款規定辦理迅行變更前，應舉行座談會，但如符合前開注意事項第 4 點第 1 項第 2 款第 1 目「興辦事業計畫於規劃階段已舉行一次以上公聽會、座談會或說明會，且最近一次公聽會、座談會或說明會之舉行距申請都市計畫個案變更三年內」之規定者，則不在此限。

本案「臺南市仁德區勝利路計畫道路（文華路至中正路）規劃案」於期中及期末規劃報告階段，已分別於 109 年 5 月 14 日及同年 12 月 8 日，假本市仁德區仁德里活動中心辦理地方說明會，爰符合該注意事項第 4 點第 1 項第 2 款第 1 目所訂效期內舉行公聽會、座談會或說明會。有關地方說明會之會議情形、出席會議相關公民或團體陳述意見之處理情形，詳如附錄五及附錄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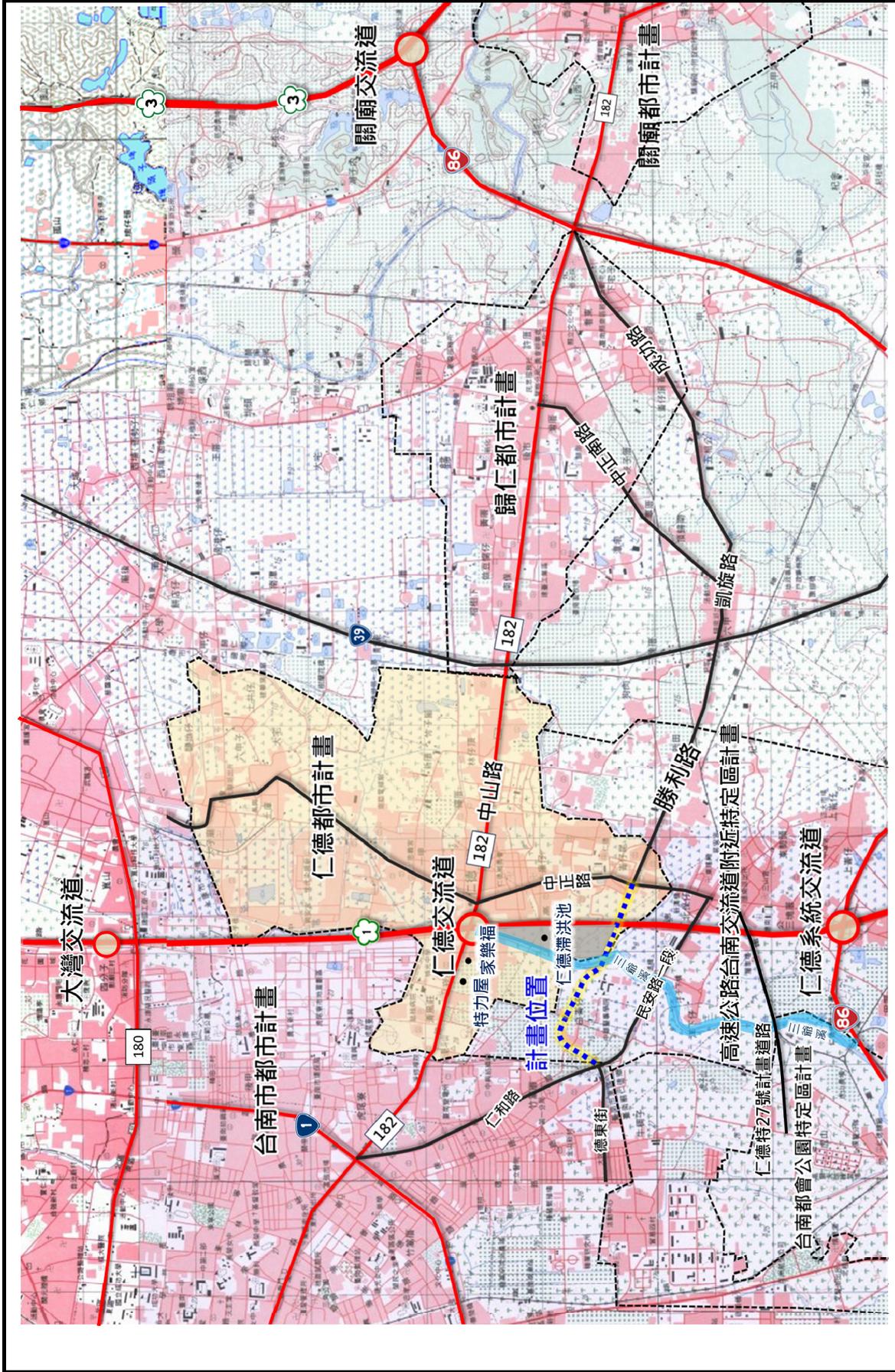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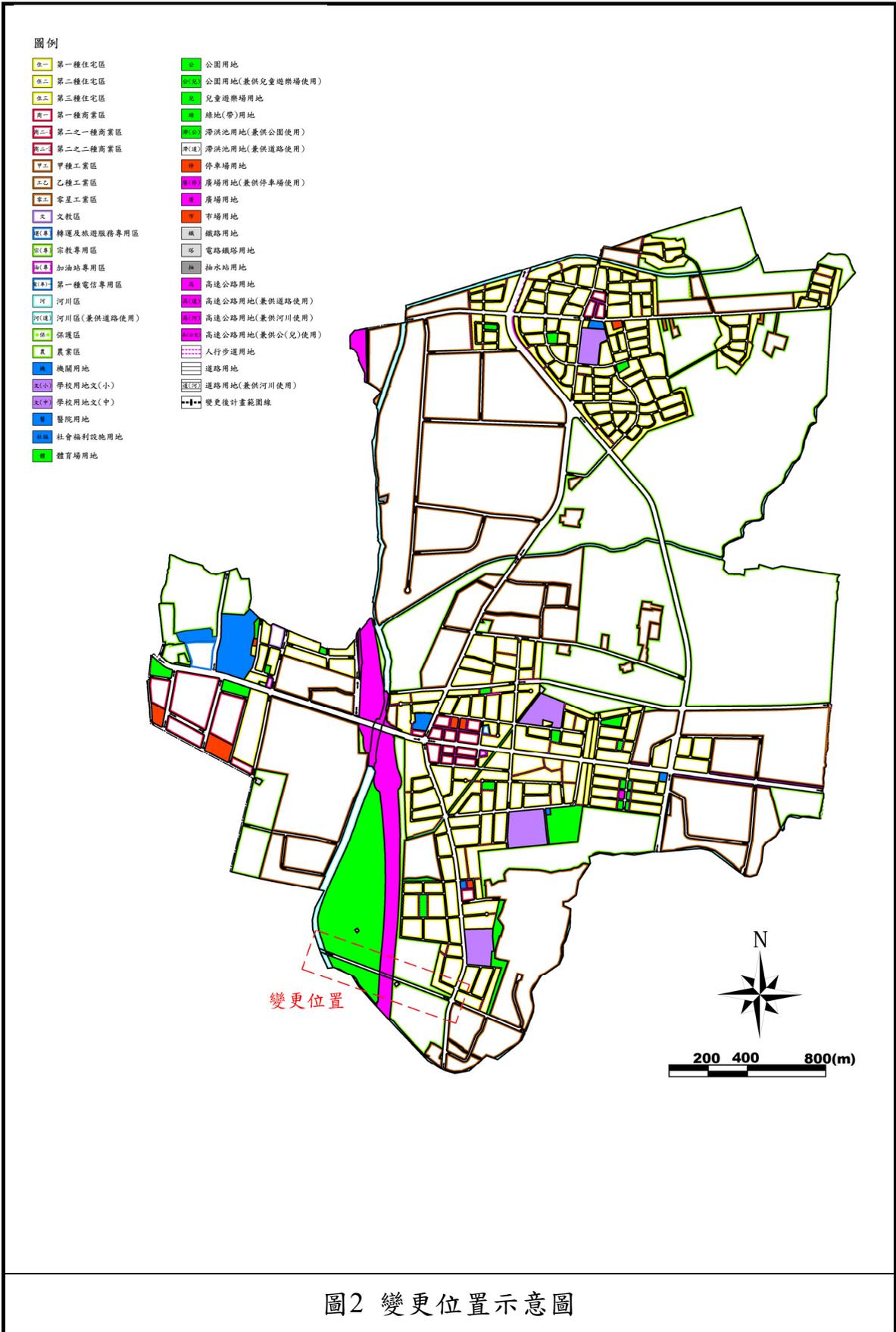


圖1 仁德區勝利路計畫道路工程（含延伸路段）位置示意圖

資料來源：本案繪製。



伍、現行計畫概要

一、發布實施經過

仁德都市計畫於民國 64 年 11 月 20 日擬定發布實施後，迄今共辦理三次定期通盤檢討，其中辦理第二次通盤檢討時，將原屬「高速公路永康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仁德鄉轄區部分併入計畫範圍。嗣後，因應縣市合併改制後大臺南地區整體空間結構改變，第三次通盤檢討即重新審視計畫空間佈局，檢討重點包含產業發展改善、公共設施保留地檢討及都市計畫範圍縫合等議題，並自 110 年至 111 年間分二階段發布實施。

第三次通盤檢討第一階段發布後，為處理原仁德鍾厝林仔自辦市地重劃區問題，辦理一次個案變更並於 110 年 3 月 5 日發布實施。有關仁德都市計畫歷次通盤檢討（含第三次通盤檢討以後變更案件）之辦理情形，詳如下表 1。

二、計畫範圍

本案位於仁德區北側位置，東與土庫溝排水及歸仁區為界，西、北以仁德區轄地籍線為界，南與仁德排水為界。行政區域包括太子里、土庫里、一甲里、仁德里、仁義里及新田里，計畫面積為 921.99 公頃。

三、計畫年期

民國 115 年為計畫目標年。

四、計畫人口

計畫人口為 38,500 人，依住宅區面積核算，居住密度每公頃約 256 人。

五、土地使用計畫

計畫區內劃設有住宅區（含第一種、第二種及第三種）、商業區（含第一種、第二-1種及第二-2種）、工業區（含甲種、乙種及零星）、文教區、轉運及旅遊服務專用區、宗教專用區、加油站專用區、第一種電信專用區、河川區、河川區（兼供道路使用）、保護區、農業區等土地使用分區，計畫面積約為 752.51 公頃，詳如下表 2。

六、公共設施計畫

計畫區內劃設有機關用地、學校用地（含文（小）、文（中））、醫院用地、社會福利設施用地、體育場用地、公園用地、公園用地（兼供兒童遊樂場使用）、兒童遊樂場用地、綠地用地、滯洪池用地（兼供公園使用）、滯洪池用地（兼供道路使用）、停車場用地、廣場用地（兼供停車場使用）、廣場用地（兼供道路使用）、廣場用地、市場用地、電路鐵塔用地、抽水站用地、高速公路用地、高速公路用地（兼供道路使用）、高速公路用地（兼供河川使用）、高速公路用地（兼供公（兒）使用）、道路用地、道路用地（兼供河川使用）、人行步道用地等公共設施，計畫面積共約 169.48 公頃，詳如下表 2。

表1 仁德都市計畫歷次通盤檢討（含第三次通盤檢討以後變更案件）發布實施歷程綜理表

編號	實施案名	實施日期
1	仁德鄉仁德地區都市計畫核定案	64年11月20日
2	變更仁德都市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案	81年05月07日
3	變更仁德都市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要點通盤檢討）案	84年11月23日
4	變更仁德都市計畫（配合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案	99年03月30日
5	變更仁德都市計畫（含原高速公路永康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仁德鄉轄區部分）（第二次通盤檢討）案（第一階段）	99年07月16日
6	變更仁德都市計畫（含原高速公路永康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仁德鄉轄區部分）（第二次通盤檢討）案（第二階段）案	100年06月22日

編號	實施案名	實施日期
7	變更仁德都市計畫(修訂商業區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案	104年06月25日
8	變更仁德都市計畫(保護區、農業區土地使用管制要點專案通盤檢討)案	104年09月29日
9	變更仁德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逕向內政部陳情編號第1案)(轉運及旅遊服務專用區)案	105年02月03日
10	變更仁德都市計畫(主要計畫及細部計畫分離專案通盤檢討)主要計畫案	109年03月12日
11	變更仁德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第一階段)	110年02月05日
12	變更仁德都市計畫(部分第二種住宅區、「機3」機關用地及道路用地為第二種住宅區(附)、綠地用地(附)、道路用地(附))案	110年03月05日
13	變更仁德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第二階段)	111年03月25日
14	變更仁德都市計畫(部分轉運及旅遊服務專用區(附)為社會福利設施用地)(配合內政部社會住宅興辦計畫)案	112年12月25日

資料來源：本案彙整。

表2 仁德都市計畫現行土地使用面積表

項目			計畫面積 (公頃)	佔都市發展用地 面積比例(%)	佔總計畫 面積比例(%)	
土 使 用 分 區	住宅區	住一	5.39	0.87	0.58	
		住二	10.88	1.76	1.18	
		住三	134.25	21.77	14.56	
		小計	150.52	24.40	16.32	
	商業區	商一	5.56	0.90	0.60	
		商二-1	5.24	0.85	0.57	
		商二-2	6.36	1.03	0.69	
		小計	17.16	2.78	1.86	
	甲種工業區			89.34	14.49	9.69
	乙種工業區			178.17	28.89	19.32
	零星工業區			6.78	1.10	0.74
	文教區			0.75	0.12	0.08
	轉運及旅遊服務專用區			1.82	0.29	0.20
	宗教專用區			2.26	0.37	0.25
	加油站專用區			0.27	0.04	0.03
	第一種電信專用區			0.19	0.03	0.02
	河川區			15.26	-	1.66
	河川區(兼供道路使用)			0.05	-	0.01
	保護區			0.12	-	0.01
農業區			289.82	-	31.43	
分區合計			752.51	72.51	81.61	

項目		計畫面積 (公頃)	佔都市發展用地 面積比例(%)	佔總計畫 面積比例(%)	
公共設施 用地	機關用地	1.23	0.20	0.13	
	學校用地				
		文(小)用地	7.24	1.17	0.79
		文(中)用地	3.60	0.58	0.39
		小計	10.84	1.75	1.18
	醫院用地	5.66	0.92	0.61	
	社會福利設施用地	1.02	0.17	0.11	
	體育場用地	3.06	0.50	0.33	
	公園用地	2.00	0.32	0.22	
	公園用地(兼供兒童遊樂場使用)	4.14	0.67	0.45	
	兒童遊樂場用地	0.71	0.12	0.08	
	綠地(帶)用地	1.05	0.17	0.12	
	滯洪池用地(兼供公園使用)	22.88	3.71	2.48	
	滯洪池用地(兼供道路使用)	0.44	0.07	0.05	
	停車場用地	1.85	0.30	0.20	
	廣場用地(兼供停車場使用)	0.81	0.13	0.09	
	廣場用地(兼供道路使用)	1.33	0.22	0.14	
	廣場用地	1.60	0.26	0.17	
	市場用地	0.54	0.09	0.06	
	電路鐵塔用地	0.28	0.05	0.03	
	抽水站用地	0.12	0.02	0.01	
	高速公路用地	18.84	3.05	2.04	
	高速公路用地(兼供道路使用)	0.12	0.02	0.01	
	高速公路用地(兼供河川使用)	1.11	0.18	0.12	
	高速公路用地(兼供公(兒)使用)	0.31	0.05	0.03	
	道路用地	87.68	14.22	9.51	
道路用地(兼供河川使用)	0.12	0.02	0.01		
人行步道用地	1.74	0.28	0.19		
用地合計	169.48	27.49	18.39		
都市發展用地面積		616.74	100.00	-	
計畫區總計		921.99	-	100.00	

註：1.表內面積應依據核定圖實地分割測量之面積為準。

2.都市發展用地面積不包括河川區、河川區(兼供道路使用)、保護區、農業區。

資料來源：整理自變更仁德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第二階段)暨歷次相關都市計畫書；本案彙整。

七、交通系統計畫

(一) 聯外道路

計畫區有國道 1 號行經，並設有臺南交流道供進出；另外，中山路則供計畫區與東區、仁德、歸仁等周邊地區聯繫。

(二) 主要幹線道路

主要道路利於內部聯通亦便於與鄰近地區聯繫，計畫內共有 6 條寬度 20 公尺以上之主要幹線道路，編號為「一」。

(三) 次要幹線道路

次要幹線道路可連絡鄰近地區，並集散鄰里車流，為可能吸引大量人、車之高強度發展地區對外道路。計畫區內共有 10 條寬度 20 公尺以上之次要幹線道路，編號為「二」。

(四) 主要鄰里道路

主要鄰里道路供住宅鄰里單元內部出入，或作為計畫區與毗鄰地區進出之重要道路。計畫區內共有 16 條寬度 15 公尺以上之主要鄰里道路，編號為「三」。

(五) 次要鄰里道路

次要鄰里道路為鄰里、社區中心商業區外圍、住宅鄰里單元、工業區內出入重要道路，或作為計畫區與毗鄰地區進出之道路。計畫區內共有 22 條寬度 13 公尺或 12 公尺之次要鄰里道路，編號為「四」。

(六) 出入道路

出入道路為局部地區性服務機能使用道路，道路寬度為 10、8 公尺，計畫區內列為出入道路者均未編號。

(七) 人行步道

人行步道可利步行者進出周邊地區，並具有都市防災、緩衝隔離等功能，計畫區於住宅區適當位置與其他使用分區或公共設施用地間，劃設 4 公尺人行步道。

陸、仁德區勝利路道路工程規劃概要

依據本府工務局於 110 年 6 月完成「臺南市仁德區勝利路計畫道路（文華路至中正路）規劃案」成果，本案涉及仁德區勝利路道路工程規劃內容分述如下：

一、道路發展問題

仁德區勝利路（文華路至中正路）原工程規劃路線行經仁德都市計畫、高速公路臺南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均已完成用地變更並分別於 99 年 7 月 16 日及 107 年 12 月 21 日發布實施。惟基於整體路網需求及地方意見反應，爰提出該路段繼續向西延伸至東區之構想，另考量橫越三爺溪、臺電高壓電塔路線、仁德滯洪池及國道 1 號等地形限制，故針對既有計畫道路線形與路寬、以及新設計畫道路辦理規劃評估。

二、道路功能定位

- （一）作為中山路（市 182 線）替代道路。
- （二）作為仁德區與東區聯絡道路。
- （三）作為中華醫事科技大學聯外道路。

三、道路規劃原則

- （一）避免挖、填方過大，並儘量配合現有地形設計路線。
- （二）維持既有滯洪池功能、減少房屋拆遷及高速公路施工造成交通衝擊，且並不與滯洪池與水防道路相連接。
- （三）考量往西延伸東區，線形與既有計畫道路線形完整性。
- （四）道路使用範圍為用地取得範圍，減少徵收用地成本負擔。
- （五）跨越高架橋需維持一汽一混之道路配置。
- （六）需評估計畫道路周邊現況土地，使用道路進出之可行性及闢設進出道路之效益。

四、道路路線方案

有關「臺南市仁德區勝利路計畫道路（文華路至中正路）規劃案」經評估下列文華路三段以西及以東路段之各項條件因素後，提出道路線新增及調整之規劃成果，全長共約 1,939 公尺，詳如圖3。



圖3 仁德區勝利路計畫道路工程（含延伸路段）路線示意圖

註：後續仍依實際工程設計為主。

（一）文華路三段以西路段（延伸路段）

為加速整體路網系統完善建置，本府工務局於 110 年 6 月完成「臺南市仁德區勝利路計畫道路（文華路至中正路）規劃案」評估成果，提出勝利路延伸至東區之構想。此路段位於高速公路臺南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內，路寬 15 公尺，沿經現況農業區，經過歷次審查會議及地方說明會後，彙整基本條件原則提出四方案，最終擇定其中最適方案為方案三，詳下說明：



資料來源：「臺南市仁德區勝利路計畫道路（文華路至中正路）規劃案」附錄六。

1、延伸路段方案基本條件概述

因文華路三段以西之延伸路段沿經農業區，未屬都市計畫道路用地，考量與現行東區都市計畫道路銜接之可行性，規劃原則如下：

- (1) 規劃路線須避免影響農業區既有合法建築物。
- (2) 延伸路段需考量可自調整後之勝利路直線延伸。
- (3) 規劃範圍以涉及最小用地取得為原則。
- (4) 路線線形以速率 60（公里/小時）為上限設計，各方案速限以 50（公里/小時）訂定。惟有彎道線形處則視情形調降行車速率。
- (5) 應考量路段迄點之路口銜接方式，使車行動線得以延伸至東區。

經彙整上述規劃原則提出後續延伸路段四方案。

2、延伸路段各方案內容

(1) 方案一：自文華路三段之勝利路路口直線延伸，並利用現況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與住宅區邊界連接仁和路

說明：自文華路三段以東之路口直線接續延伸，並以道路轉折曲線方式，繞過既有透天聚落群，最後利用現況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北側進入仁和路。路線線形寬度為 15 公尺，距離約 500 公尺。

(2) 方案二：自文華路三段之勝利路路口直線延伸，並利用現況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連接仁和路

說明：文華路三段以西開始與方案一相同，但於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後進入仁和路，為避免五岔路口之狀況，將路口往南接德信街。路線線形寬度為 15 公尺，距離約 500 公尺。

(3) 方案三：自文華路三段之勝利路路口直線延伸，並往南劃設銜接至德東街

說明：文華路三段以西起始與方案一相同，但為避免增加東區都市計畫區變更範圍，將路口往南接至德東街。路線線形寬度為 15 公尺，距離約 630 公尺。

(4) 方案四：自文華路三段之勝利路路口直線延伸，並繞過既有透天社區建築後，往南至既有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最南邊

說明：文華路三段以西開始與方案一相同，但為避免都市計畫變更另涉及東區範圍，同時也減少方案三往南繞路之距離，將道路規劃至公園用地最南邊，在該處形成一 T 字路口。線形寬度為 15 公尺，距離約 560 公尺。

表3 勝利路延伸路段各方案內容表

方案	方案一	方案二	方案三	方案四
寬度	全線平面 15 公尺	全線平面 15 公尺	全線平面 15 公尺	全線平面 15 公尺
長度	約 500 公尺	約 500 公尺	約 630 公尺	約 560 公尺
路線起迄點	起點：文華路三段之勝利路路口直線延伸。 迄點：東區仁和路德昌路口。	起點：文華路三段之勝利路路口直線延伸。 迄點：銜接東區德信街	起點：文華路三段之勝利路路口直線延伸。 迄點：銜接東區德東街	起點：文華路三段之勝利路路口直線延伸。 迄點：東區仁和路（近德高國小後門，既有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南側）

資料來源：「臺南市仁德區勝利路計畫道路（文華路至中正路）規劃案」附錄六；本案彙整。

3、延伸路段各方案優劣比較

經上述各方案內容說明，針對各方案線形影響用路人行駛安全、與既有道路銜接性、與周邊環境整體性考量及行政作業程序複雜性等為評估，彙整優劣分析詳下表4。

表4 勝利路延伸路段方案優劣比較表

內容	方案一	方案二	方案三	方案四
優點	路線線形因無大幅轉彎半徑，能快速進入東區路網系統，提高用路人行駛安全。	路線線形因無大幅轉彎半徑，能快速進入東區路網系統，提高用路人行駛安全。	1.道路規劃上不影響已開闢公園，得維持既有使用。 2.路線迄點與既有東區道路德東街銜接，有效分流中山路並提升交通可及性。	道路規劃上不影響已開闢公園，得維持既有使用。
缺點	1.西側道路終點處將形成五岔路口，對交通影響衝擊大。 2.路線迄點為德昌仁和路口，將影響現況已開闢之公園致公園需重新整體規劃。 3.新闢道路與住宅區緊鄰部分造成居民進出安全疑慮。	路線迄點為連接德信街，致使公園一分為二需重新整體規劃，亦影響休憩品質。	1.為避免變更範圍涉及其他都市計畫區，將導致道路線形有繞道及大幅轉彎情勢。 2.道路規劃路線長度相對較長，土地取得及工程成本亦較高。	因道路迄點正對德高國小，並鄰近其側門，雖有人行道，但因現況仁和路為 15 公尺計畫道路，扣除人行道後為單向混合車道，導引後車流如有大型車輛須注意師生進出之安全性。

資料來源：「臺南市仁德區勝利路計畫道路（文華路至中正路）規劃案」附錄六；本案彙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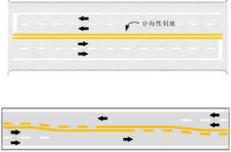
4、延伸路段最終擇定方案—方案三

藉由上述優劣分析，方案三路線除所需費用因長度較長，相對成本較高外，其可避免公園腹地受道路通行分割，影響既有已開闢公園規劃；亦考量地方居民和德高國小師生進出校園之安全性，避免因多岔路口或 T 字路口產生通行疑慮；且因道路銜接東區德東街，將有效分擔中山路出入車流，解決通往東區交通壅塞狀況，以達本案之目的，故以方案三為最適方案。

計畫道路線形為符合劃設原則，避開農業區建物並銜接東區既有道路，自文華路三段向西約 120 公尺處有彎度較大情事。本案道路彎道設計採平曲線最小半徑 120 公尺，路線線形以速率 60（公里/小時）為上限設計，故經評估各式車種於此彎道速限不超過 60（公里/小時）皆可通行無虞。然為確保行車安全，各

方案速限以 50 (公里/小時) 訂定，依表5規則於彎道路段納入標線和標誌，並於進彎道前放置減速慢行標誌及調降行車速率為 40(公里/小時)，前開規劃內容業經本府交通局檢視，詳附錄七。另勝利路為 15 公尺寬之道路，延伸段將規劃雙向兩線道，使直行通往德東街及轉向進入仁和路之車輛得以分流，避免造成交通瓶頸，詳圖5。

表5 彎道路段標誌、標線設置規則表

參照條例	內容	標誌
第 24 條	視本案道路彎道情形，評估設置彎路警示標誌。	
第 26 條	就本案路段坡度較大處，評估設置險坡標誌。	
第 134 條	於本案彎道路段，評估設置安全方向導引標誌。	
第 162 條	於本案道路彎道路段，評估設置反光導標。	
第 165、166 條	於本案彎道路段，評估劃設分向限制線或禁止超車線。	

資料來源：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

5、延伸路段路口規劃內容

方案三延伸路段仁和路及德東街之交叉路口原規劃採標準截角劃設並供一般小客車通行無虞，然於本案公開展覽後接獲民眾陳情仁和路及德東街之交叉路口往北轉角部分恐有車輛轉彎不易疑慮，爰依 112 年 4 月 21 日臺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121 次會議第二案決議（略以）：「（二）有關勝利路銜接東區仁和路及德東街之交叉路口，考量路口交通安全，請工務局與交通局針對未來交通特性，研議該路口截角之交通改善或擴大方案，並納入計畫書補充說明或修正」調整規劃。經評估鄰近地區有少數工廠，路口轉彎處應依「市區道路及附屬工程設計規範」之「第一章設計車種與轉向軌跡」調整為以中型半聯結車 WB12 最小轉向軌跡擴大規劃，供車輛通行順暢。

為引導車輛進入適當動線及供行人通行安全，將設置實體槽化島並規劃設置行人通道；又為便利行旅及促進交通安全，亦將配合道路交通標誌及標線設置，如設置當心行人標誌「警 34」用以促使車輛駕駛人減速慢行，確保道路安全。延伸路段路線規劃及道路設計詳圖 5，路口交通改善或擴大方案研議過程及內容經本府交通局檢視無意見，詳附錄八。



圖5 文華路三段以西路段（延伸路段）路線示意圖

(二) 文華路三段以東路段

配合延伸路段調整本路段既有計畫道路中心線形，路段起點由文華路三段口開始，採高架方式跨越三爺溪、仁德滯洪池及國道1號至中正路二段口，路線可分為平面段、路堤引道段及高架段，長度約1.3公里，詳如表6及圖6~圖8。涉及跨越國道1號高速公路用地部分因現況國道及其相關設施並無妨礙變更後之土地使用分區管制，交通部高速公路局南區養護工程分局無意見，詳附錄九。另有關本案工程道路中心線形及路權範圍規劃成果，對於都市計畫之指導及變更策略分述如下：

表6 平縱面線形規劃綜理表

位置	路權寬度	道路規劃設計
A	15 公尺	•平面段
B	15 公尺漸變為 30 公尺	•平面段+路堤引道段
C	30 公尺	•路堤引道段 •考量連續轉彎路段行車安全性，需增設中央分隔設施帶，該範圍高架寬度為 19.4 公尺，兩側 5.3 公尺平面側車道（含人行道）
D	30 公尺	•高架段 •高架橋寬度 19.4 公尺，兩側 5.3 公尺平面側車道（含人行道）並設置迴轉道
E	19.4 公尺漸變為 15 公尺	•高架段 •高架橋寬度 19.4 公尺漸變為 15 公尺
F	15 公尺	•高架段 •高架橋寬度 15 公尺
G	23 公尺	•高架段 •高架橋寬度 15 公尺，兩側 4 公尺平面側車道（含護欄）並設置迴轉道
H	23 公尺漸變為 15 公尺	•路堤引道段+平面段 •高架橋寬度 15 公尺
I	15 公尺	•平面段

資料來源：「臺南市仁德區勝利路計畫道路（文華路至中正路）規劃案」，P142、P167；本案彙整，實際內容以工程設計為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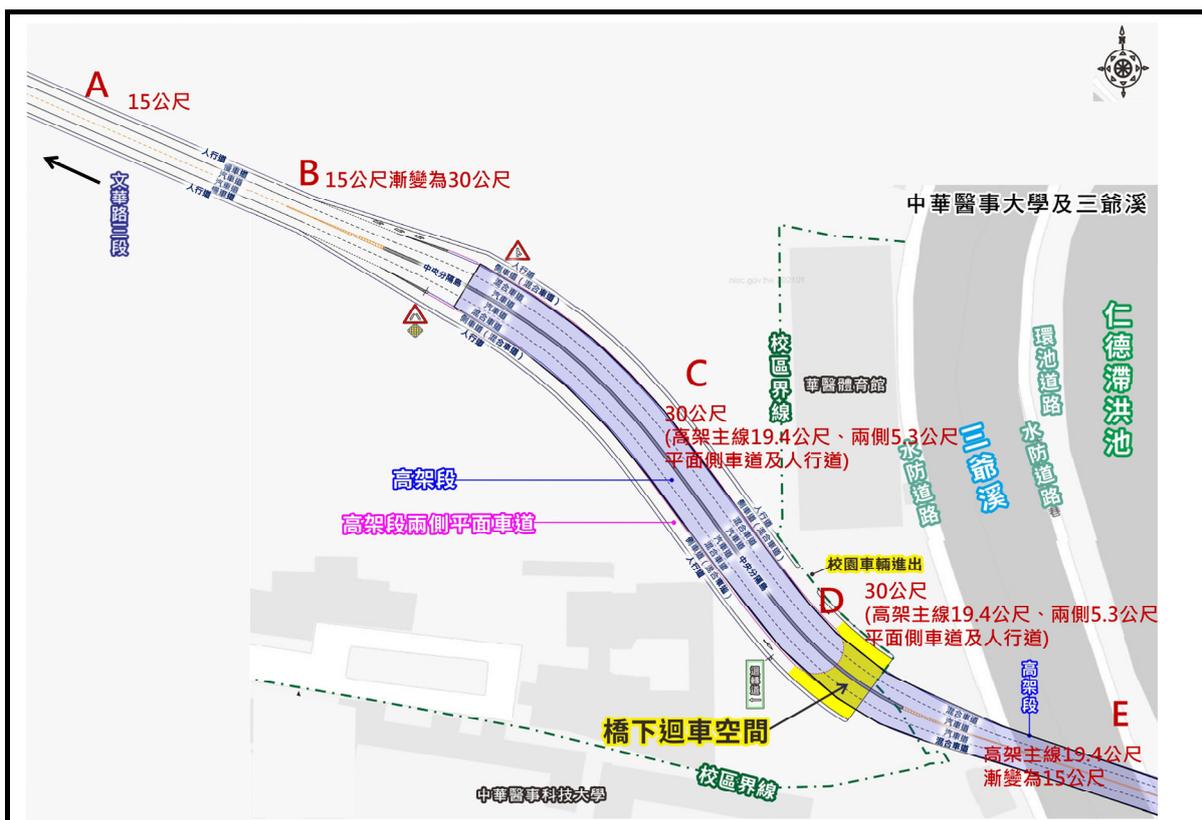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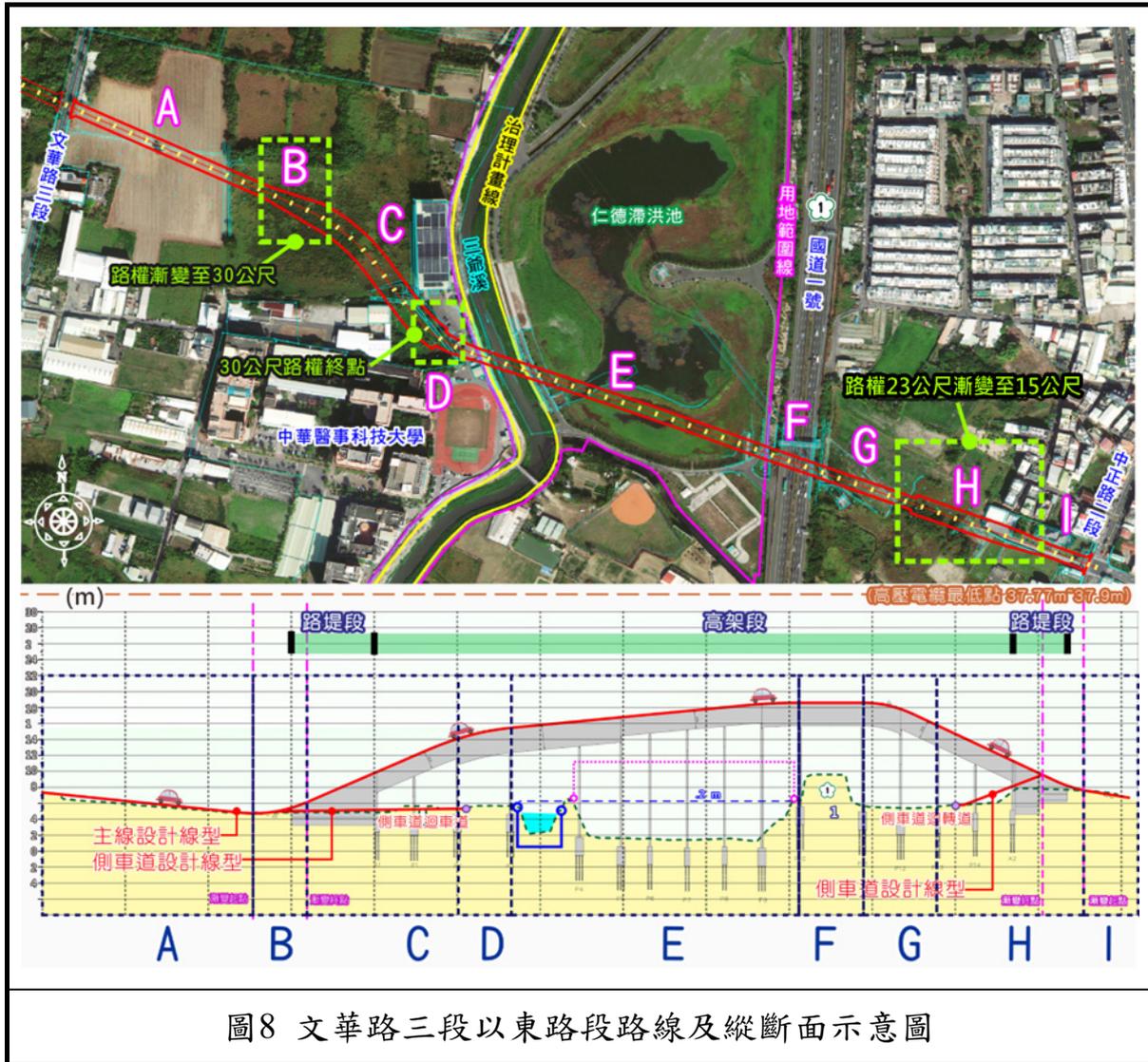


圖6 平縱面線形規劃示意圖 (A-E 路段)



圖7 平縱面線形規劃示意圖 (F-I 路段)

資料來源：「臺南市仁德區勝利路計畫道路（文華路至中正路）規劃案」，P147-150；本案繪製，實際內容以工程設計為主。



註：後續仍依實際工程設計為主。

資料來源：「臺南市仁德區勝利路計畫道路（文華路至中正路）規劃案」，P142、P167。

1、高速公路臺南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

(1) 變更道路中心線形

為避免影響既有建物及配合延伸路段路口銜接位置，並符合市區道路及附屬工程設計規範之轉彎半徑需求，調整⑳號計畫道路線形。

(2) 變更道路路權範圍 (詳如圖9)

A.A-B 路段路權範圍

連接文華路三段路口，規劃路權範圍 15 公尺之平面段。

B.B-D 路段路權範圍

自 15 公尺平面段進入路堤引道段接至高架段，路權範圍於連續轉彎段考量行車安全，規劃有中央分隔設施帶，高架主線寬度為 19.4 公尺。又為考量日後高架橋管理維護及保障地主進出使用，採漸變方式於 19.4 公尺寬之主線外側，增設兩側各 5.3 公尺寬平面側車道(含人行道)並設置迴轉道，路權範圍寬度 15 公尺漸變為 30 公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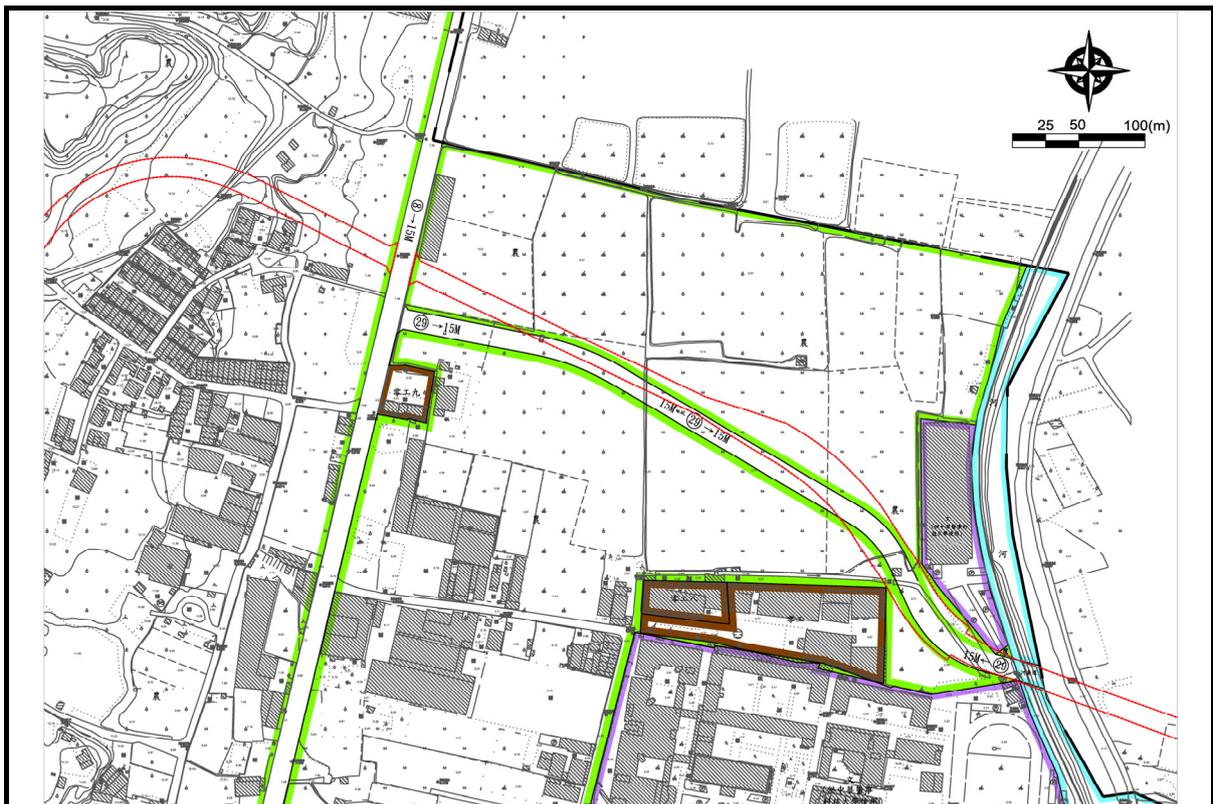


圖9 高速公路臺南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②⑨號道路調整示意圖

2、仁德都市計畫

(1) 變更道路中心線形

既有跨三爺溪道路中心線部分配合道路連續轉彎避免影響既有建物，及為順接延伸路段路口位置，需提早調整線形，以符合市區道路及附屬工程設計規範轉彎半徑需求，詳如圖10之上圖。

(2) 變更道路路權範圍（詳如圖10之下圖）

A.D-E 路段路權範圍

此路段為高架段，於連續轉彎段考量行車安全，規劃有中央分隔設施帶，路權寬度為 19.4 公尺漸變至 15 公尺寬。

B.E-G 路段路權範圍

此路段為高架段，維持計畫道路 15 公尺之路權範圍。

C.G-H 路段路權範圍

自高架段接路堤引道段至平面段，於 15 公尺路寬兩側設置各 4 公尺寬平面側車道（含護欄）並設置迴轉道，供日後高架橋維護作業需求及保障臨路側農田地主進出，總路權範圍為 23 公尺。

D.H-I 路段路權範圍

自路堤引道段 23 公尺路權範圍漸變至平面段 15 公尺，並連接至中正路二段路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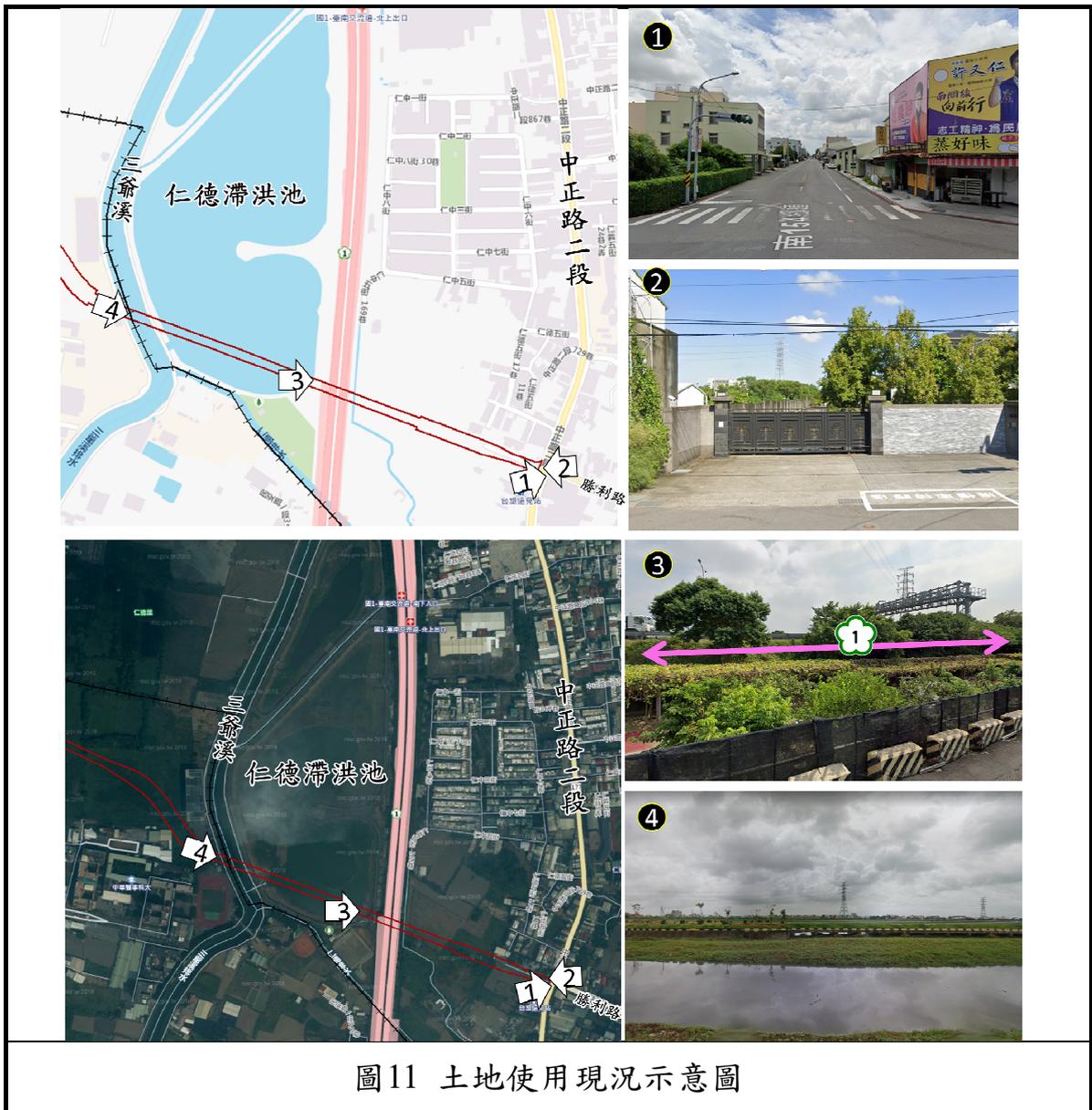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臺南市仁德區勝利路計畫道路（文華路至中正路）規劃案」，P165。

柒、實質發展現況及分析

一、土地使用現況

現行㊟-13 號道路東端銜接㊟-2 號道路（中正路），向西穿越國道 1 號、跨三爺溪抵計畫區西南界，計畫寬度為 15 公尺，全線總長約 651 公尺均未開闢。配合本案變更調整㊟-13 號道路線形及寬度之範圍，國道 1 號以東至中正路二段之土地使用現況以農作使用及既有建築物，另國道 1 號以東至三爺溪部分，現為仁德滯洪池使用，詳見圖 11。



二、土地權屬分析

變更範圍座落本市仁德區崙尾段 526-1 地號等土地，變更面積約為 0.26 公頃（因部分土地所有權人土地變更使用面積狹小，故取至小數點第四位以利本節分析說明），其中公有土地為國有及臺南市有，面積約 0.1420 公頃，佔變更總面積 54.62%，其餘均為一般私有土地，佔變更總面積 45.38%，詳如表7及圖12。

表7 土地權屬分析表

土地所有權		管理者	面積（公頃）	比例（%）
公有土地	中華民國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	0.1000	38.48
		臺南市政府水利局	0.0316	12.16
		經濟部水利署第六河川局	0.0089	3.41
	臺南市	臺南市政府水利局	0.0015	0.56
	小計		0.1420	54.62
私有土地			0.1180	45.38
合計			0.2600	100.00

註：1.表內面積僅供參考，實際面積應依核定計畫圖實際分割測量面積為準。

2.因部分土地所有權人土地變更使用面積狹小，故本表取至小數點第四位以利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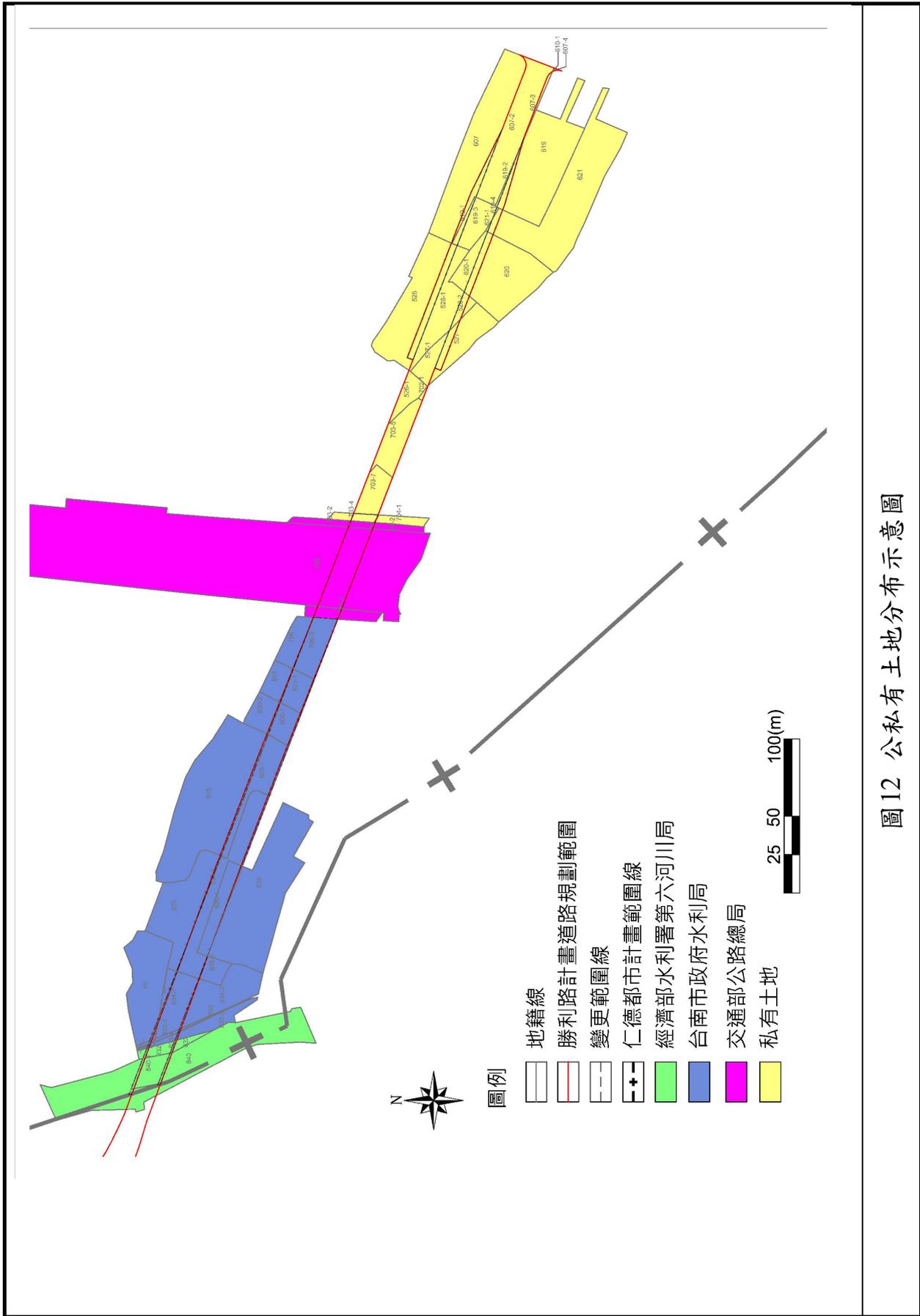


圖12 公私有土地分布示意圖

三、交通系統分析

(一) 道路系統特性

本案周邊中山路、中正路二段、文華路三段、勝利路、民安路一段及文華一街道路系統特性，詳如表8。

表8 周邊道路系統特性彙整表

道路名稱	起迄點	現況路寬 (m)	都計路寬 (m)	分隔 型式	方向	車道數	人行道 寬度 (m)	路邊停車 狀況
中山路 (市 182)	中正路二段 義林路	24	24	實體 分隔	往東	1 快 1 混	3~4	無管制
					往西	1 快 1 混	3~4	無管制
	文華路三段 中正路二段	28	28	實體 分隔	往東	1 快 1 混 1 慢	3~4	部分管制
					往西	1 快 1 混 1 慢	3~4	部分管制
中正路 二段 (南 147)	中山路 仁義路	20	20	實體 分隔	往北	2	無	禁止停車
					往南	2	無	禁止停車
	仁義路 民安路	20	20	標線 分隔	往北	2	無	部分管制
					往南	2	無	部分管制
文華路 三段	中山路 民安路	15	15	標線 分隔	往北	1	無	劃設汽車 停車格
					往南	1	無	劃設汽車 停車格
勝利路	中正路二段 義林路	15	15	標線 分隔	往東	1	無	無管制
					往西	1	無	無管制
民安路 一段	文華路三段 中正路二段	15	15	標線 分隔	往東	1	無	無管制
					往西	1	無	部分管制
文華一街	文華路三段 民安路一段	4	-	無	往北	1	無	部分管制
					往南			

資料來源：「臺南市仁德區勝利路計畫道路（文華路至中正路）規劃案」，P66。

(二) 現況道路服務水準

本案於 113 年 4 月 23 日、4 月 24 日進行本案周邊主要道路路口旅行速率及交通量調查。依該調查分析結果所示（詳如表 9），中山路路段上、下午尖峰小時服務水準介於 B~D 級，民安路一段路段上午尖峰小時服務水準約為 B~D 級，下午尖峰小時服務水準則介於 C~F 級，而周邊其餘道路，路段服務水準皆介於 A~D 級。

表9 周邊道路服務水準分析表

路段編號	道路名稱	路段起迄		方向	平日上午			平日下午		
					交通量 (pcu/hr)	旅行速率 (km/hr)	服務水準	交通量 (pcu/hr)	旅行速率 (km/hr)	服務水準
B1	中山路	文華路三段	中正路二段	往東	2,127	26.2	C	1,540	31.6	B
				往西	2,223	23.8	D	1,742	27.3	C
B2	中正路二段	中山路	民安路一段	往北	1,194	27.1	C	693	37.5	A
				往南	925	34.2	B	1,550	23.4	D
B3	勝利路	中正路二段	義林路	往東	408	37.7	A	489	35.4	A
				往西	404	37.9	A	474	35.8	A
B4	民安路一段	文華路三段	中正路二段	往東	881	32.4	B	1,092	27.2	C
				往西	1,387	21.1	D	1,853	12.4	F
B5	文華路三段	中山路	民安路一段	往北	1,007	30.2	B	925	30.6	B
				往南	533	39.4	A	674	36.9	A

資料來源：本案整理。

調查時間：113年4月23日、4月24日。

(三) 道路開闢後服務水準

「臺南市仁德區勝利路計畫道路(文華路至中正路)規劃案」參酌交通部運輸研究所第五期整體運輸規劃模式，推估目標年民國135年之交通量及並進行分派。依分析結果顯示(詳如表10)，中山路及民安路一段路段於目標年因相關建設計畫開發後及地區交通需求增加使周邊道路交通負荷加重，其服務水準大多呈現F級，而藉由配合勝利路(文華路至中正路)計畫道路之施作，將可使目標年服務水準提升至D級以上，確實可改善路段交通壅塞之情形，達到分流之效果。

表10 鄰近路段有無勝利路(文華路至中正路)服務水準分析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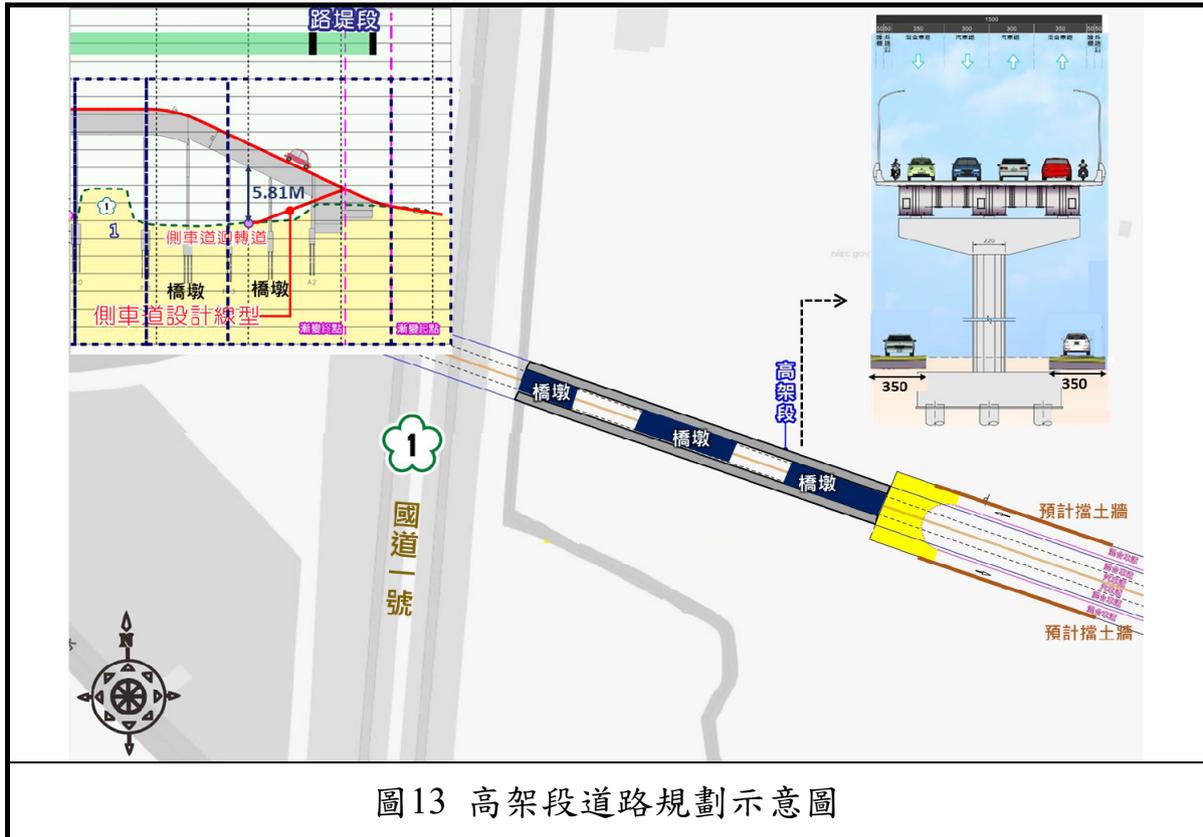
路段	起訖點	方向	道路容量	無勝利路(文華路至中正路)				有勝利路(文華路至中正路)			
				交通量 (PCU/HR)	V/C	速率 (km/hr)	服務水準	交通量 (PCU/HR)	V/C	速率 (km/hr)	服務水準
中山路	文華路三段	東	2,200	2,713	1.23	19.8	E	2,115	0.96	26.3	C
	中正路二段	西	2,200	2,780	1.26	17.7	E	2,175	0.99	25.0	C
民安路一段	文華路三段	東	1,500	1,454	0.97	21.3	D	1,165	0.78	24.3	D
	中正路二段	西	1,500	2,089	1.39	11.4	F	1,671	1.14	16.5	E

資料來源：本案整理。

四、道路工程對鄰地出入之影響

(一) 高架段兩側農地出入影響情形及建議改善措施

本案高架段兩側部分農業區土地鄰接高架道路，為避免影響土地進出，於高架段設有側車道，及高架橋墩兩側與橋墩間規劃有道路供通行。詳如圖13。



資料來源：「臺南市仁德區勝利路計畫道路（文華路至中正路）規劃案」，P117及P150，及本案繪製。

(二) 緊鄰既有建築物出入影響情形及建議改善措施

本案道路工程於中正路口緊鄰既有建築物出入動線（詳圖），經「臺南市仁德區勝利路計畫道路（文華路至中正路）規劃案」評估後，考量高架橋規劃坡度限制，需於1k+250漸變段開始增加道路寬度並向上爬升，亦可避免擋土牆設施影響建築物出入。另道路漸變至側車道寬度足夠後，側車道始自主線分離，惟側車道爬升之高度將造成該既有建築物由東向西約有20~148公分之高程落差，詳如圖14。

為減輕高程落差對該建築物之影響，「臺南市仁德區勝利路計畫道路（文華路至中正路）規劃案」遂提出透過道路工程施作方式，利用橫向道路坡度之控制，盡可能減少介面之高低落差；同時建議改善鄰地高程以及協助增設建築物開口等方式，以達到道路興建之公益最大化及私有地主侵害最小化之雙贏目標。



圖14 中正路側與臨路建物關係縱斷面示意圖

資料來源：「臺南市仁德區勝利路計畫道路（文華路至中正路）規劃案」，P152，實際內容以工程設計為主。

五、道路工程對仁德滯洪池之影響

本案道路工程採高架橋方式跨越仁德滯洪池（南池），經「臺南市仁德區勝利路計畫道路（文華路至中正路）規劃案」評估後，對於滯洪入/出流設施及滯洪量影響甚微或無影響，相關評估影響分析摘述如下：

（一）入流設施影響分析

仁德滯洪池（南池）主要入流設施為混凝土多孔式溢流堤，其功用為三爺溪主流水位高於溢流堤頂時，即側向入流至滯洪池內，有關本案高架橋落墩處離該設施最近距離約 60 公尺，對入流量並無影響。

（二）出流設施影響分析

仁德滯洪池（南池）放流設施為三座電動式排洪閘門，可依滯洪池之操作規則於洪峰過後放流回三爺溪主流，有關本案高架橋落墩處離該設施最近距離約 25 公尺，可避免造成影響。

（三）滯洪量影響分析

仁德滯洪池（南池）預估總蓄水洪量約 49.66 萬立方公尺，本案道路工程擬於該滯洪池內放置六處墩柱，總體積約 450.66 立方公尺，佔總蓄水洪量比率約 0.23‰，故對蓄洪量影響甚微。

六、道路工程對鄰近農業生產環境之影響

本次變更範圍農業區非屬重大農業改良設施或農地重劃地區，範圍內亦無農水路使用，且本案雖變更部分農業區為道路用地，然為因應線形之調整，亦將有部分道路用地變更回原使用分區—農業區，因此整體而言，本次變更不至於大幅影響鄰近農業生產環境。

另依據「農業發展條例」第 10 條及「農業主管機關同意農業用地變更使用審查作業要點」，本案已擬具農業用地變更使用說明書，並徵得臺南市政府農業局之同意，詳附錄十。

七、道路工程對生態景觀之影響

本案道路工程不影響生態景觀，路線周邊植栽多為野生外來種喬灌木及草本植物，經查並無臺南市珍貴樹木保護自治條例第 3 條規定之情形。

本案道路規劃分為平面段、路堤引道段及高架段，路線跨越農田、國道 1 號、仁德滯洪池、三爺溪及學校，包含人工地盤、農耕、休廢耕用地以及河川等景觀。考量周邊環境條件以郊區田園景觀為主，及考量用路人安全，整體景觀設計原則詳下：

(一) 路段景觀構想

1、人行道規劃路段

文華路三段以西平面段及以東平面至路堤引道段皆規劃有人行道。因本案工程跨越仁德滯洪池，為塑造生態景觀意象，人行道利用透水地磚混搭植物圖樣造型水溝蓋作為鋪面；另地磚考量後續維護及使用，以紅色為基色並採深淺變化，減少景觀多餘彩度干擾；防護圍欄則可採用綠籬景觀植栽，強化鄰近田園景觀。

2、跨越仁德滯洪池路段

本案道路採高架方式行經仁德滯洪池，考量仁德滯洪池著重生態環境營造，並以維持現況避免人為干擾為核心，故本案道路規劃亦以最低干擾為原則，除高架段必要之落墩外，無施作人為設施，以維持既有滯洪池生態系統平衡。

(二) 植栽規劃構想

景觀植栽部分主要分布於高架橋下及側車道設施帶，構想詳下：

1、橋下空間可選擇抗逆性強、耐陰、耐旱植栽種植。

2、橋墩部分選用直立攀爬類生長植栽，減輕人為設施對既有田園視覺景觀影響。

3、種植常綠或具季節變化植栽，形塑具移動樂趣之林蔭綠廊。

捌、變更理由及內容

一、變更理由

(一) 為配合重大建設執行之急迫性

勝利路計畫道路工程已列為本市重大交通建設之一，並報請內政部積極提案納入「111-116 年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市區道路）」，為配合「臺南市仁德區勝利路計畫道路（文華路至中正路）規劃案」成果執行及順利爭取中央經費補助，本案亟需依路權用地範圍調整變更，爰具重大建設推動之急迫性。

(二) 為提升地區交通效能之必要性

基於整體路網需求及地方意見反應，將勝利路（文華路至中正路）延伸至東區德東街，並配合高架道路工程幾何設計，重新調整既有計畫道路之線形及路寬，除有效分擔中山路出入車流，紓解東區至仁德區之橫向交通擁塞狀況外，更可解決中華醫事科技大學對外道路狹窄，致交通事故頻仍之問題。

(三) 為引導都市合理發展之公益性

本道路未來開闢後可健全區域交通路網，降低行車時間與距離，提升地區聯外及產業運輸條件，有助工商產業發展，增加政府財政稅收，同時可強化消防救災動線，以提供周邊地區更安全、完善之生活品質與機能。

二、變更內容

本案配合「臺南市仁德區勝利路計畫道路（文華路至中正路）規劃案」成果，辦理道路線形、寬度調整並增設計畫道路，有關變更內容明細表、變更內容示意圖、變更後內容示意圖及變更前後土地使用面積對照表，分別參見圖15~圖19、表11及表12。

表11 變更內容明細表

位置	變更內容		變更理由	備註
	原計畫 (公頃)	新計畫 (公頃)		
計畫區西南隅，(三)-13號道路	河川區(兼供道路使用) (0.00)	河川區 (0.00)	1.為配合重大建設執行之急迫性 勝利路計畫道路工程已列為本市重大交通建設之一，並報請內政部積極提案納入「111-116年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市區道路)」，為配合「臺南市仁德區勝利路計畫道路(文華路至中正路)規劃案」成果執行及順利爭取中央經費補助，本案亟需依路權用地範圍調整變更，爰具重大建設推動之急迫性。 2.為提升地區交通效能之必要性 基於整體路網需求及地方意見反應，將勝利路(文華路至中正路)延伸至東區仁和路，並配合高架道路工程幾何設計，重新調整既有計畫道路之線形及路寬，除有效分擔中山路出入車流，紓解東區至仁德區之橫向交通擁塞狀況外，更可解決中華醫事科技大學對外道路狹窄，致交通事故頻仍之問題。 3.為引導都市合理發展之公益性 本道路未來開闢後可健全區域交通路網，降低行車時間與距離，提升地區聯外及產業運輸條件，有助工商產業發展，增加政府財政稅收，同時可強化消防救災動線，以提供周邊地區更安全、完善之生活品質與機能。	1.河川區(兼供道路使用)變更為河川區面積約50.14m ² 。 2.河川區變更為河川區(兼供道路使用)面積約46.35m ² 。
	河川區 (0.00)	河川區(兼供道路使用) (0.00)		
	滯洪池用地(兼供道路使用) (0.02)	滯洪池用地(兼供公園使用) (0.02)		
	滯洪池用地(兼供公園使用) (0.02)	滯洪池用地(兼供道路使用) (0.02)		
	高速公路用地 (0.11)	高速公路用地(兼供道路使用) (0.11)		
	農業區 (0.11)	道路用地 (0.11)		

註：1.本次未指明變更部分，均應依原計畫為準。

2.表內面積應以核定圖實地測定分割量測結果為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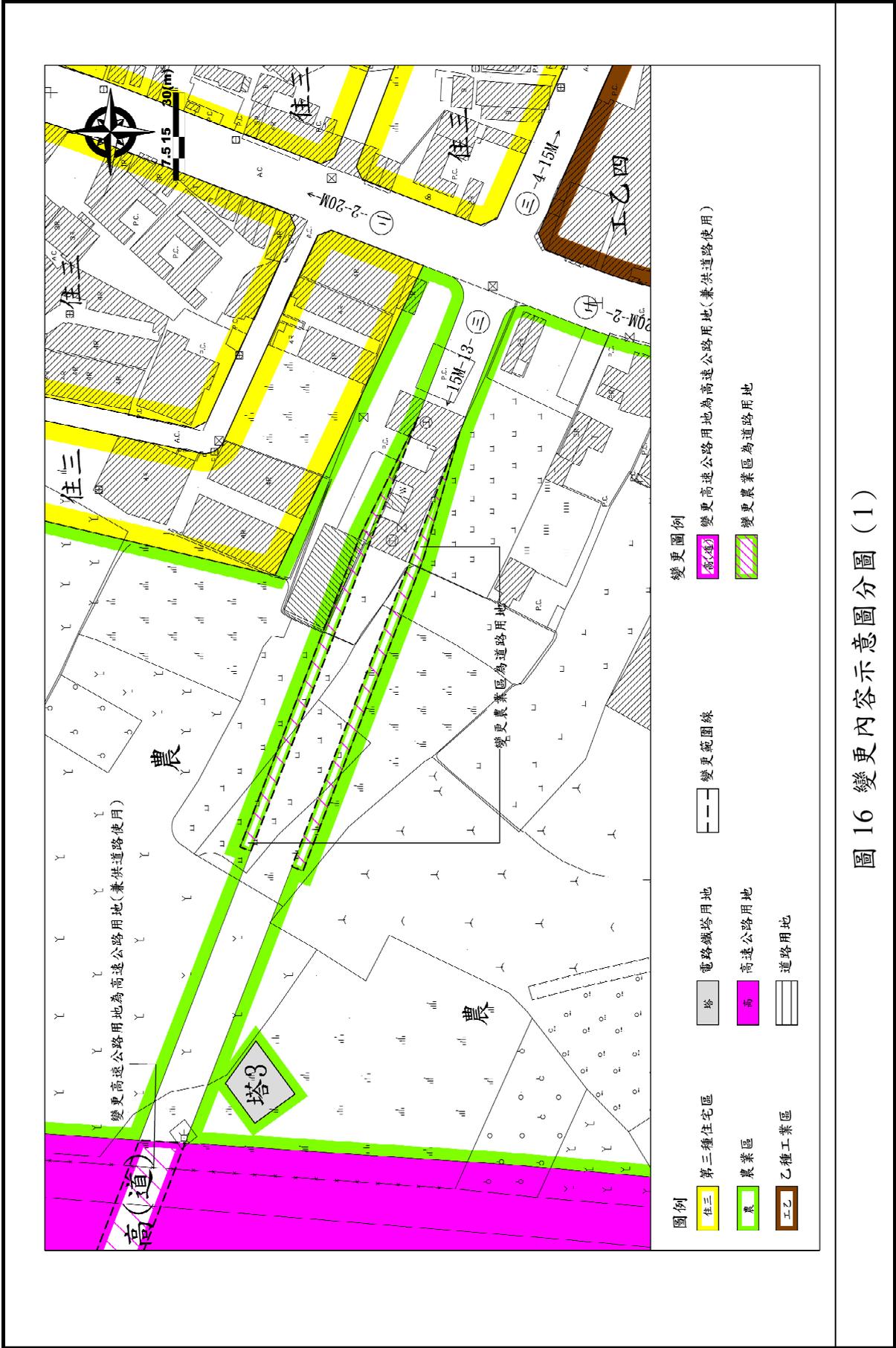


圖 16 變更內容示意圖分圖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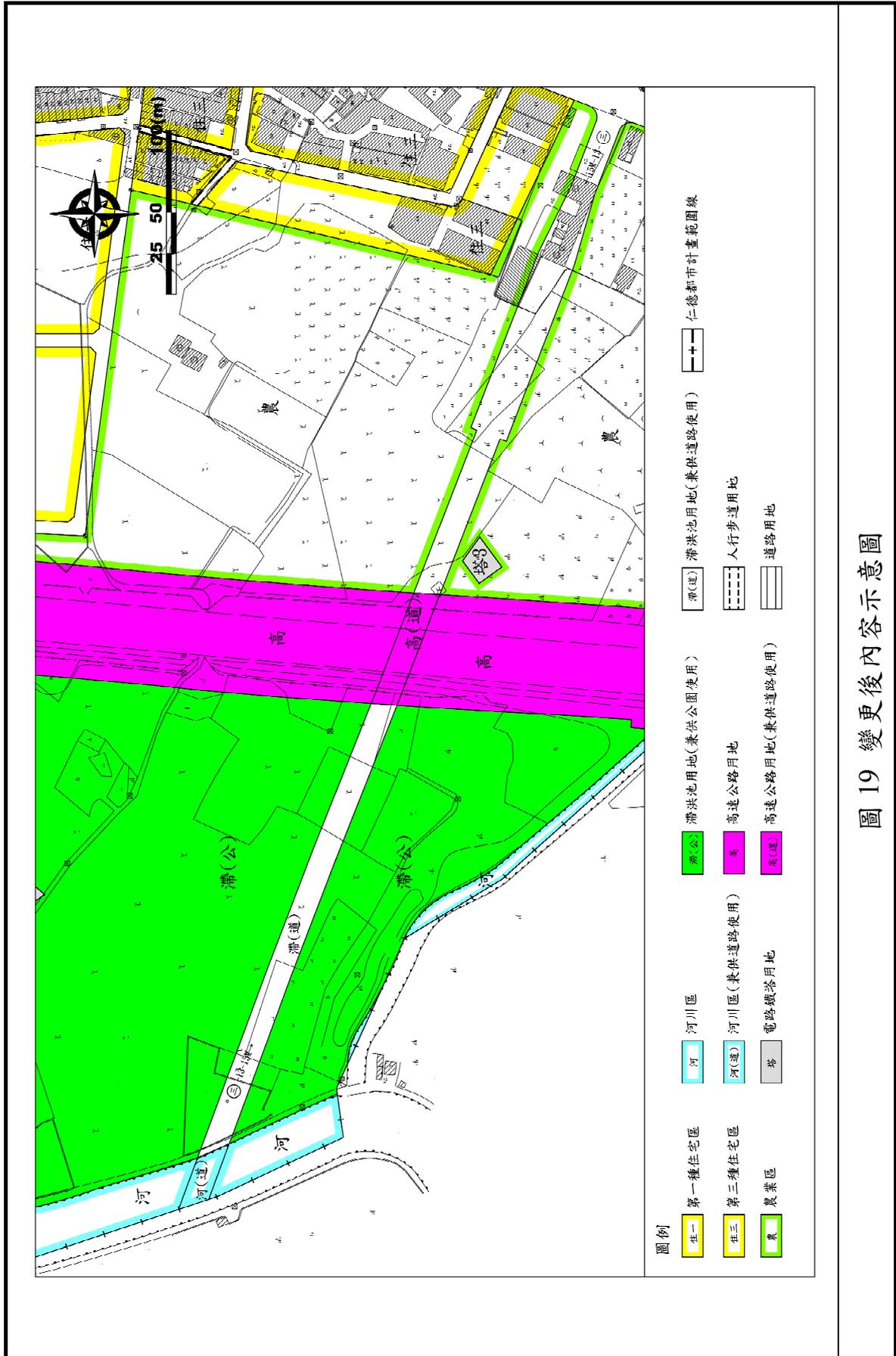


圖 19 變更後內容示意圖

表12 變更前後土地使用面積表

項目		現行計畫面積 (公頃)	本次變更 增減面積 (公頃)	變更後計畫			
				計畫面積 (公頃)	佔都市發展 用地面積比例 (%)	佔總計畫 面積比例 (%)	
土地 使用 分區	住宅區	住一	5.39	5.39	0.87	0.58	
		住二	10.88	10.88	1.76	1.18	
		住三	134.25	134.25	21.76	14.56	
		小計	150.52	150.52	24.39	16.32	
	商業區	商一	5.56	5.56	0.90	0.60	
		商二-1	5.24	5.24	0.85	0.57	
		商二-2	6.36	6.36	1.03	0.69	
		小計	17.16	17.16	2.78	1.86	
	甲種工業區	89.34	89.34	14.48	9.69		
	乙種工業區	178.17	178.17	28.88	19.32		
	零星工業區	6.78	6.78	1.10	0.74		
	文教區	0.75	0.75	0.12	0.08		
	轉運及旅遊服務專用區	1.82	1.82	0.29	0.20		
	宗教專用區	2.26	2.26	0.37	0.25		
	加油站專用區	0.27	0.27	0.04	0.03		
	第一種電信專用區	0.19	0.19	0.03	0.02		
	河川區	15.26	+0.00	15.26	-	1.66	
	河川區(兼供道路使用)	0.05	+0.00	0.05	-	0.01	
	保護區	0.12		0.12	-	0.01	
	農業區	289.82	-0.11	289.71	-	31.42	
分區合計	752.51	-0.11	752.40	72.48	81.61		
公共 設施 用地	機關用地	1.23		1.23	0.20	0.13	
	學校用地	文(小)用地	7.24		7.24	1.17	0.79
		文(中)用地	3.60		3.60	0.58	0.39
		小計	10.84		10.84	1.75	1.18
	醫院用地	5.66		5.66	0.92	0.61	
	社會福利設施用地	1.02		1.02	0.17	0.11	
	體育場用地	3.06		3.06	0.50	0.33	
	公園用地	2.00		2.00	0.32	0.22	
	公園用地(兼供兒童遊樂場使用)	4.14		4.14	0.67	0.45	
	兒童遊樂場用地	0.71		0.71	0.12	0.08	
	綠地(帶)用地	1.05		1.05	0.17	0.12	
	滯洪池用地(兼供公園使用)	22.88	+0.00	22.88	3.71	2.48	
	滯洪池用地(兼供道路使用)	0.44	-0.00	0.44	0.07	0.05	
	停車場用地	1.85		1.85	0.30	0.20	
	廣場用地(兼供停車場使用)	0.81		0.81	0.13	0.09	
廣場用地(兼供道路使用)	1.33		1.33	0.22	0.14		
廣場用地	1.60		1.60	0.26	0.17		
市場用地	0.54		0.54	0.09	0.06		

項目	現行計畫面積 (公頃)	本次變更 增減面積 (公頃)	變更後計畫		
			計畫面積 (公頃)	佔都市發展 用地面積比例 (%)	佔總計畫 面積比例 (%)
電路鐵塔用地	0.28		0.28	0.05	0.03
抽水站用地	0.12		0.12	0.02	0.01
高速公路用地	18.84	-0.11	18.73	3.04	2.03
高速公路用地(兼供道路使用)	0.12	+0.11	0.23	0.04	0.02
高速公路用地(兼供河川使用)	1.11		1.11	0.18	0.12
高速公路用地(兼供公(兒)使用)	0.31		0.31	0.05	0.03
道路用地	87.68	+0.11	87.79	14.24	9.53
道路用地(兼供河川使用)	0.12		0.12	0.02	0.01
人行步道用地	1.74		1.74	0.28	0.19
用地合計	169.48	+0.11	169.59	27.52	18.39
都市發展用地面積	616.74	+0.11	616.85	100.00	-
計畫區總計	921.99		921.99	-	100.00

註：1.表內面積應依據核定圖實地分割測量之面積為準。

2.都市發展用地面積不包括河川區、河川區(兼供道路使用)、保護區、農業區。

資料來源：整理自變更仁德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第二階段)暨歷次相關都市計畫書；本案彙整。

玖、實施進度及經費

本案變更面積約為 0.26 公頃，配合本案道路工程而應取得之土地為 0.24 公頃，包含河川區（兼供道路使用）、滯洪池用地（兼供道路使用）、高速公路用地（兼供道路使用）及道路用地，經費來源由市政府編列預算，並爭取中央補助支應；餘 0.02 公頃為配合工程路權用地範圍調整恢復為原河川區及滯洪池用地（兼供公園使用）。變更範圍內公有土地以撥用及協議取得使用權等方式取得，另私有土地採協議價購方式或其他方式取得，均不可行時再以一般徵收方式取得，實施進度及經費詳見表 13 所示。

表 13 實施進度及經費估算表

項目	計畫面積(公頃)	土地取得方式				預估開發經費(萬元)			主辦單位	預計完成期限	經費來源
		徵購	市地重劃	區段徵收	其他	用地取得費	工程費	合計			
河川區(兼供道路使用)	0.00*				√	0	95,000	96,679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115年	市政府編列預算、爭取中央補助
滯洪池用地(兼供道路使用)	0.02				√	0					
高速公路用地(兼供道路使用)	0.11	√			√	112					
道路用地	0.11	√				1,567					

註：1.河川區(兼供道路使用)面積為 46.35 平方公尺。

2.本表開發經費及預計完成期限除另有規定外，餘得視主辦單位財務狀況酌予調整。

3.本表開發經費為預估，實際費用應以開發當期價格為準。

4.其他取得方式為撥用及協議取得使用權。

附錄一

本市重大設施認定函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 函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陳明龍

電話：06-2991111-8188

傳真：06-2982941

電子信箱：mingl@mail.tainan.gov.tw

708201

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1月15日

發文字號：府工新一字第111147579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臺南市仁德區勝利路計畫道路（文華路至中正路）道路暨延伸工程（文華路至仁和路）都市計畫個案變更」，准依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為配合直轄市興建之重大設施」規定辦理都市計畫迅行變更作業，請查照。

正本：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副本：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市長黃偉哲 休假
副市長戴謙 代行

附錄二

臺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121 次會議紀錄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 函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9樓

承辦人：吳依伶

電話：2991111#8443

電子信箱：t9606145@mail.tainan.gov.tw

受文者：臺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5月3日

發文字號：府都綜字第112056029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會議紀錄1份

主旨：檢送112年4月21日「臺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第121次大會」會議紀錄一份，請查照。

說明：

- 一、本次會議經委員會決議並當場確認會議紀錄。
- 二、會議紀錄電子檔已放置於本府都市發展局網站（網址：<https://udweb.tainan.gov.tw/>）各計畫審議會議紀錄之市都委會會議項目內，如有需要請自行上網下載閱覽。

正本：趙兼主任委員卿惠、徐兼副主任委員中強、陳委員淑美、王委員銘德、蘇委員金安、陳委員柏誠、林委員國華、陳委員德華、趙委員子元、張委員梅英、張委員桂鳳、賴委員美蓉、張委員學聖、陳委員彥仲、周委員士雄、曾委員憲嫻、顏委員茂倉、洪委員于婷、魏委員健宏、林委員漢清、洪委員德勝、顏執行秘書永坤、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審3案)、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南部分署(審4、5案)、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審1、2、4、5案)、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審3案)、臺南市政府社會局(審4、5案)、臺南市政府財政稅務局(審4、5案)、臺南市政府交通局(審4、5案)、臺南市仁德區公所(審1、2案)、臺南市新市區公所(審3案)、中興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審3案)、龍邑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審4、5案)、大北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審4、5案)、立埕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審6案)、高玉霞(代表人：林玉水)(審1案)、臺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大台南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臺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市長黃偉哲

臺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
第 121 次會議紀錄

中華民國 112 年 4 月 21 日

臺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121 次會議紀錄

一、時間：中華民國 112 年 4 月 21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00 分

二、地點：本府永華市政中心十樓都委會會議室

三、主席：趙兼主任委員卿惠(主任委員因公無法出席，本次會議由徐副主任委員中強代理主席)。

四、紀錄彙整：吳依伶

五、出席委員：(詳會議簽到簿)

六、列席單位及人員：(詳會議簽到簿)

七、審議案件：

第一案：「變更仁德都市計畫(配合仁德區勝利路計畫道路工程)案」

(預計時間 9:00-9:40)

第二案：「變更高速公路臺南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配合仁德區勝利路計畫道路工程)案」

(預計時間 9:00-9:40)

第三案：「擬定臺南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計畫(不含科學園區部分)(部分農業區為科學園區範圍)(配合南科臺南園區擴建計畫)(土地使用分區暨都市設計管制要點)細部計畫案」再提會討論

(預計時間 9:40-10:10)

第四案：「變更善化主要計畫(部分農業區為住宅區、公園用地、社會福利設施用地及道路用地)(配合善化主要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逕向內政部陳情意見編號 8、14)案」

(預計時間 10:10-10:40)

第五案：「擬定善化都市計畫(配合善化主要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逕向內政部陳情編號8、14)細部計畫案」

(預計時間 10:10-10:40)

第六案：「擬定新市都市計畫(附帶條件農業區)細部計畫案」再提會討論

(預計時間 10:40-11:00)

第一案：變更仁德都市計畫（配合仁德區勝利路計畫道路工程）案

說明：一、本案係本府工務局為辦理「111-116 年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市區道路）」之「臺南市仁德區勝利路計畫道路（文華路至中正路）道路暨延伸工程（文華路至仁和路）」，擬將部分農業區、河川區、河川區（兼供道路使用）、滯洪池用地（兼供道路使用）、滯洪池用地（兼供公園使用）及高速公路用地變更為河川區、河川區（兼供道路使用）、滯洪池用地（兼供道路使用）、滯洪池用地（兼供公園使用）、高速公路用地（兼供道路使用）及道路用地，並經本府 111 年 11 月 15 日府工新一字第 1111475792 號函同意辦理個案變更。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4 款。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書示意圖。

四、變更計畫內容：詳計畫書。

五、座談會：

（一）第一場：民國 109 年 5 月 14 日下午 2 時 30 分，假臺南市仁德區仁德里活動中心舉辦。

（二）第二場：民國 109 年 12 月 8 日上午 10 時整，假臺南市仁德區仁德里活動中心舉辦。

六、公開展覽：自民國 112 年 1 月 5 日起 30 天於仁德區公所及本府辦理計畫書、圖公開展覽完竣。並於 112 年 2 月 2 日下午 3 時整，假仁德區公所 3 樓禮堂舉辦公開說明會。

七、人民或團體所提意見：共 1 件。

決議：一、准照公開展覽計畫書圖內容通過。

二、人民或團體陳情意見：詳附表決議欄。

附表：人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編號	陳情位置	陳情人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工程單位研析意見	市都委決議
逾1	崙尾段702地號	洪○隆	<p>1.本筆土地目前與道路無適宜之聯絡，致不能為通常之使用，學說上稱之為袋地。</p> <p>2.民法第 787 條有通行之規定，本筆土地屬農地，因是袋地，農機具無法行走，致使本人無法作為耕種使用，且無法興建合法農舍，供居住使用。</p> <p>3.今本案都市計畫個案變更，平面側車道路權範圍於 G-1 段(附圖一)只至本人所有土地702地號所毗連527地號土地(附圖二)。只要平面側車道路權範圍再往前幾米，即可達本人所有土地，使其符合民法通行之規定。</p>	<p>1.為使 702 地號土地可供進出使用，避免成為袋地，建議 G-1 段都市計畫道路路權延伸至 702 地號土地(附圖三)。</p> <p>2.本人同意市府以協議價購方式或一般徵收方式取得所建議延伸都市計畫道路路權土地。</p> <p>3.本人至 97 年取得本筆土地後，至今已 15 年，因屬袋地，無道路通行，連欲從事農作，機具也無法進入，本案既欲開闢平面側車道至鄰地 527 地號，建請基於便民及土地通行權之考量，延伸側車道至 702 地號土地。</p>	<p>建議未便採納。</p> <p>理由：</p> <p>1.經查陳情 702 地號原即已鄰接北側計畫道路，因本次道路開闢型式調整為高架，影響該筆土地鄰接高架道路。</p> <p>2.惟後續道路設計上，高架橋墩兩側及橋墩間規劃有道路供通行，不影響土地進出情形。</p>	依工程單位研析意見辦理。

附錄三

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1053 次會議紀錄

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1053 次會議紀錄

一、時間：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26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30 分。

二、地點：本部國土管理署 601 會議室。

三、主席：林兼主任委員右昌

兼副主任委員敬群代

（依各級都市計畫委員會組織規程第 7 條規定，主任委員不克出席會議時，由副主任委員代理主席。核定案件第 1 案與陳委員玉雯有間接利害關係，第 5 案與王委員翠雲有間接利害關係，故依前開組織規程第 11 條規定自行迴避。）

紀錄彙整：吳姵嬋

四、出席委員：（詳會議簽到簿）。

五、列席單位及人員：（詳會議簽到簿）。

六、確認本會第 1052 次會議紀錄。

決 定：確定。

七、核定案件

審議案件一覽表

第 1 案：新北市政府函為「變更新店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案」。

第 2 案：桃園市政府函為「變更大園（菓林地區）都市計畫（配合市地重劃作業）案」再提會討論案。

第 3 案：臺南市政府函為「變更仁德都市計畫（配合仁德區勝利路計畫道路工程）案」。

第 4 案：臺南市政府函為「變更高速公路臺南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配合仁德區勝利路計畫道路工程）案」。

第 5 案：臺南市政府函為「變更曾文水庫特定區主要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第二階段）（臺南市轄部分）案」再提會討論案。

第 6 案：屏東縣政府函為「變更萬丹都市計畫（配合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案」。

第 7 案：澎湖縣政府函為「變更馬公都市計畫主要計畫（變更部份機關用地為商業區）案」。

第 8 案：高雄市政府函為「變更高速公路岡山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配合台39線高鐵橋下道路延伸線優先路段工程）案」。

第 9 案：內政部為「變更高雄新市鎮特定區主要計畫（配合台39線高鐵橋下道路延伸線優先路段工程）案」。

八、散會：上午11時40分。

第 3 案：臺南市政府函為「變更仁德都市計畫（配合仁德區勝利路計畫道路工程）案」。

說明：

一、本案業經臺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 112 年 4 月 21 日第 121 次會議審議通過，並准臺南市政府 112 年 11 月 10 日府都規字第 1121447839 號函檢附計畫書、圖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4 款。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圖示。

四、變更計畫內容及理由：詳計畫書。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決議：本案除下列各點外，其餘准照臺南市政府核議意見通過，並退請該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一、本案係依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辦理，建請於計畫書補充敘明係參酌本部 93 年 1 月 7 日台內營字第 0920091111 號函送會議紀錄結論(一)4 項原則認定屬有迅行變更之必要，並將相關文件納入都市計畫書附件，以利查考。

二、請於計畫書內補充本案整體路線及與周邊道路系統銜接規劃、交通需求分析資料與近期交通影響評估、對附近地區交通紓解之改善效果與具體經費來源；另規劃路段部分坡度及彎度大，請研提後續交通管制與安全措施，並檢附交通主管機關之書面意見。

三、本案規劃部分路段採高架方式跨越國道一號、仁德滯洪

池及三爺溪，為避免影響生態景觀及道路兩側地主進出權益，請研提因應改善措施並納入計畫書敘明。

四、本案都市計畫歷次變更彙整表請核實填列；計畫書、圖請確實依「都市計畫書圖製作要點」規定辦理。

附錄四

111-116 年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市區道路）提案初
審會議紀錄

2008/6/1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地址：10556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營建署)

聯絡人：陳冬芬

聯絡電話：02-87712802

電子郵件：tungfen@cpami.gov.tw

傳真：02-87712833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6月12日

發文字號：台內營字第108080981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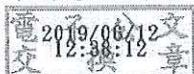
附件：如主旨 (1081117449_10808098172_108D2019390-01.pdf)

主旨：檢送本部104-111年生活圈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市區道路）核定案件項目1份，請依說明事項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部營建署108年5月28日召開「108年度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市區道路）審議協調小組第2次會議」審議結論辦理。
- 二、本計畫採滾動式檢討方式辦理，計畫執行期間如遇工程無法執行者，經檢討無法完成，將予以撤銷補助。
- 三、本次核定案件如可於108年度辦理者，請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應完成納入預算相關程序，並儘速辦理後續相關作業，本部將依實際執行情形適時納入年度預算辦理。

正本：新北市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臺東縣政府、連江縣政府、臺南市政府
副本：本部營建署北區工程處、中區工程處、南區工程處、道路工程組(均含附件)



104-111年生活圈核定案件一覽表 (108年6月修正)

縣市別	鄉鎮區別	工程名稱	工程類型	預定完工日期	路寬(m)	長度(m)	案件總經費(仟元)修正108年3月份				案件總經費(仟元)修正108年6月份				備註	
							工程費	用地費	中央款	地方款	總經費	工程費	用地費	中央款		地方款
台南市	安南區	2-7道路西段工程(城北橋-青草湖堤防)	延續性工程	106.2.3	30	3025	418,099	342,841	75,258	418,099	418,099	-	342,841	75,258	418,099	已完工
台南市	安南區	臺南都會區北外環道路第三期新建工程	新興工程	110.7.30	30	4826	4,347,000	3,974,540	1,000,460	4,975,000	4,347,000	628,000	3,974,540	1,000,460	4,975,000	
台南市	西港區	西港東側外環道路新闢工程(南段)	新興工程(南段)	109.6.30	24	1600	196,170	34,299	188,693	230,469	196,170	34,299	188,693	41,776	230,469	
台南市	仁德區	臺南市仁德特27號道路東段工程	104第四次	109.7.7 109.4.24	25	1930	722,120	323,006	800,828	1,045,126	722,120	323,006	800,828	244,298	1,045,126	
台南市	六甲區	臺南市六甲西側外環道路工程(南段)	104第四次	108.12.09 111.1.19	30	2500	389,000	233,000	446,490	622,000	389,000	11,000	9,020	177,490	633,000	依實際經費需求增加
台南市	安南區	臺南都會區北外環道路第2.4期新建工程	105第一次	112.2.6	0		125,000	101,250	23,750	125,000	125,000	-	101,250	23,750	125,000	
台南市	永康區	國道1號永康交流道聯絡道工程	105第二次	110.10.30	40	5190	1,591,834	1,567,423	2,179,668	3,747,091	1,591,834	2,155,257	1,567,423	2,179,668	3,747,091	
台南市	永康區	永康創意設計園區北側聯外道路工程	105第二次	109.12.3	30	3,010	130,000	660,000	213,271	790,000	130,000	40,000	40,000	616,729	830,000	依實際經費需求增加
台南市	永康區	臺南市永康區臺20線北側增設涵洞兩側平道擴建工程	105第二次	108.12.30	15	1000	488,000	20,000	411,610	508,000	488,000	20,000	411,610	96,390	508,000	
台南市	仁德區	臺南市仁德區文賢路(臺1線至保安段)拓寬工程	106第一次	109.6.30	15	1890	268,660	234,722	269,720	503,382	268,660	21,340	17,072	273,988	524,722	依實際經費需求增加
台南市	中西區	臺南中西區CP-2-10m道路工程	106第一次	107.8.27	10	303	12,480	10,087	2,522	12,609	12,480	129	10,087	2,522	12,609	已完工
台南市	安南區	安南區曾文溪排水溝見橋改建工程	106第二次	107.10.31	20	250	46,230	36,984	9,246	46,230	46,230	-	36,984	9,246	46,230	已完工
臺南市	安平區	臺南市安平海港跨港大橋新建工程	107新增	111.12.31	25	1000	920,000	726,800	193,200	920,000	920,000	-	726,800	193,200	920,000	
臺南市	安平區	臺南中西區和緯路五段延伸工程	107新增	110.06.30	30	1000	200,000	158,000	42,000	200,000	200,000	-	158,000	42,000	200,000	
臺南市	新市區	臺南都會區北外環銜接樹林區區道聯絡道	107新增	111.06.30	30	3470	880,000	695,200	184,800	880,000	880,000	-	695,200	184,800	880,000	
臺南市	新市區	新港江大運與南科聯絡道路口轉向改善工程	107新增	110.06.30	30	500	250,000	197,500	52,500	250,000	250,000	-	197,500	52,500	250,000	
臺南市	南區	臺南4-69-ISM及SC-11-ISM道路工程(永成路至省道台7線)	108第二次	111.06.30	15	2120				145,000	145,000	245,000	101,500	288,500	390,000	108第二次新闢道路案件
臺南市	永康區	永康區忠孝路20M計畫道路開闢工程	108第二次	111.06.30	20	800				80,000	80,000	5,000	56,000	29,000	85,000	108第二次新闢道路案件
臺南市	永康區	永康區文17-線-12M計畫道路開闢工程(忠孝路)	108第二次	111.06.30	12	700				34,000	34,000	8,000	23,800	18,200	42,000	108第二次新闢道路案件
臺南市	仁德區	臺南市仁德區聯絡道計畫道路工程(永成路至中正路)見橋調查	108第二次	111.06.30	15	1300				5,000	5,000	-	3,500	1,500	5,000	108第二次新闢道路案件
		台南市小計	件數		20	3	10,984,593	4,288,413	10,105,179	15,275,005	296,340	298,000	210,892	383,448	5,551,275	15,867,345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營建署南區工程處 書函

地址：80043高雄市新興區五福二路200號
聯絡人：盧艾偉
聯絡電話：07-2212425#310
電子郵件：asos0425@cpami.gov.tw
傳真：07-2154077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9月6日
發文字號：營署南道字第110117542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1101177944_1101175429_110D2028379-01.pdf)

主旨：檢送本處110年8月27日「召開111-116年生活圈道路交通
系統建設計畫（市區道路）提案初審」會議紀錄1份，請
查照。

正本：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副本：本署道路工程組、本處南工組、道南隊(均含附件)



111-116 年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市區道路）

提案初審會議紀錄

一、時間：110 年 8 月 27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30 分

二、地點：臺南市政府永華市政中心 3 樓南側會議室

三、主持人：吳處長瑞安

紀錄：盧艾偉

四、出(列)席單位及人員：（詳簽到簿）

五、結論：

- (一) 請臺南市政府務必於 110 年 9 月 10 日前將提案工程相關資料填報至本署「市區道路建設評估管理系統」，如未及上傳送件，本署得不予審議；另本處得視工程性質酌予增減工程經費。
- (二) 本次臺南市政府共提案 23 件，請市府於現勘後重新檢討並於系統排列優先順序，俾本署辦理審議會議。
- (三) 經查臺南市本次提報案件合計總經費十分龐大，已佔據本期生活圈極大比例，恐造成其他地方資源將排擠現象，爰請市府再次檢視本次提案內容，若涉及都市計畫變更尚未辦理者，請依本署提報須知附則規定，先辦理前期作業完成後再行申請審議；並請另將本期所提延續性計畫所佔之經費額度製表，俾於正式審議時供委員釐清新增及延續案件佔比。
- (四) 請臺南市政府再次檢視所提案件類型，部分應非屬危險/瓶頸、防災型者，請再修正其提報屬性；另各案件所提概估經費，因缺少具體量化項目供初審其合理與否，以及未見依提案須知應敘明之雨水下水道、生態檢核、環境敏感區、出流管制等資訊，爰亦請一併補充修正於提案計畫相關章節。
- (五) 因應近期營建成本飆漲，請市府再妥善考量所提經費是否足夠因應未來執行階段使用，避免再次產生經費一再調增之情形。
- (六) 提案簡報說明市府將配合採用再生 AC 及綠色材料，及設置友善行人空間，建請補充說明市府前期執行成果俾於審議參考。
- (七) 所提案件如經審議核可後查屬需雨水下水道設施者，仍請市府配合編列相關經費一併興建。
- (八) 各案初審意見：（依優先順序）

1. 「學甲區六號-25m 道路工程」一

- (1) 本案類型似非屬危險路段請再確認。
- (2) 本工程規模若達需提送出流管制計畫者，請補充說明所提經費是否已有考量。
- (3) 查嘉南大圳學甲分線皆位於本工程全線範圍內且所佔面積極大，故其用地經費是否核實估算、標準橫斷面人行道/設施帶空間合理性請再予檢視。
- (4) 經現勘本工程起點處鄰滯洪池、北學甲排水、嘉南大圳學甲分線之確切範圍建議於相關圖說明確標示，並注意若有額外界面衍生費用亦需納入

考量。

- (5) 經現勘本工程於三連路(含)交叉路口遇有嘉南大圳學甲分線之重要水利構造物衝突，請確認其施工性及停灌之可行性，避免產生無法施工之情形，所需遷改之相關期程亦請納入考量。
 - (6) 經現勘對照提案計畫內容後，請再確認工程範圍內之灌排水系統斷面、雨水下水道規劃與本工程配置之橫斷面合理性。(三連路以東似無與嘉南大圳學甲分線重疊)。
 - (7) 本案確有完善學甲都市計畫外環路網之功能，對於紓解市區通過性車流應有明顯效益。
2. 「白河區市道 172 線 18 米計畫道路拓寬工程」－
- (1) 本案請補充說明是否需辦理水土保持計畫內容。
 - (2) 本案設計期程預計可於 110 年底完成、111 年起發包施工，因期程極短，請補充說明如何執行。
 - (3) 請確認提案屬性為區域弱勢或瓶頸路段。
 - (4) 經現勘近本工程終點處為店家密集地帶，惟提案計畫內容僅設置單側 1.5m 人行道恐不符需求，請再確認。
 - (5) 經現勘本案地上物拆遷費用，及工程部分之下擋土牆、交維、欄杆、管線下地費用建請再檢視符合實需，所需工期亦請酌予合理寬估。
 - (6) 經現勘請再確認本道路於曲率半徑較小處是否已於都市計畫變更階段考量所需路權寬度進行劃設。
3. 「麻豆-南科(溪埔中路)聯絡道拓寬工程」－
- (1) 本案因非屬都市計畫區內道路，亦未完成都市計畫變更或定線等前置作業，建議相關作業完成確定後再行提報，以減少發生期程延宕之情形。
 - (2) 本道路鄰近溪尾排水路段，若有治水防洪或需特別加強結構安全之情形，相關經費分攤及估算建議再次檢視釐清。
 - (3) 本工程對於南科北向聯外交通系統確有於尖峰時刻分擔主要道路車流之效益。
4. 「臺南鐵路立體化 C214 標(榮譽街至保仁路)公園道設計監造案」－
- (1) 本案為臺南鐵路地下化工程完工後之平面園道工程設計監造案，查現因地下化工程刻正施工中，建議市府可先行本設計監造案，並俟工程案即將啟動前再行申請提案補助(含設計監造費)。
 - (2) 本次所提 C214 標之設計監造與鄰標是否有介面整合一致性之問題，需及早檢視避免產生齟齬。
5. 「新營區復興路(三-30m)拓寬工程」－
- (1) 本案查所提計畫書既有路肩已有相當寬度可供新設車道使用，對於拓寬後仍留設大量空間為路肩，似仍宜再確認其效益性。
 - (2) 本案用地費高達 8 億元，請市府評估自身財務狀況以利執行無礙。
 - (3) 經現勘本工程鄰新營客轉路段似已完成拓寬，相關工程費用是否已有扣除？
 - (4) 經現勘提案計畫書及現場未見人行道及相關綠化構想，建議將路肩範圍

納入規劃。

- (5) 經現勘提案範圍之相關管線下地及共管費用請再確實評估需求後予以納入考量。
- (6) 經現勘於鹽水大排跨河路段之構造物若有需重新改建，其費用是否已編入？

6. 「北區 3-34-20m 道路工程(後段)(忠義路 3 段)接 NB-9-9m 道路(後段)(長賢街)工程」—

- (1) 本案位於北區核心地段，評估開闢後確可完善地區路網並改善交通情形，對於周邊環境及發展有正面效益。
- (2) 查市府前期執行之類似案件後，宜審慎考量其執行拆遷軍方所轄地上物、及是否具文化遺址存在之可能性，爰請再確認計畫期程之合理性。
- (3) 經現勘本工程南端用地範圍內仍有多棟現有人居之低矮建物尚未拆遷，請補充說明是否已有相關配套措施避免引起民眾過大反彈致屆時無法施工？
- (4) 經現勘查工程範圍內已設有用戶污水管線系統及雨水排水溝，請再確認全區規劃是否與提案有介面衝突。
- (5) 經現勘提案計畫配置 20m 橫斷面未納入人行道及綠帶內容，建議補充規劃。

7. 「安平歷史風貌園區聯絡道工程」—

- (1) 本案因尚未進行定線及都市計畫變更等前置作業，建議先行完成後再行提案申請，以避免造成執行期程延宕情形。
- (2) 提案計畫書所列道路寬度達 25m 部分，請再確認其實需性。

8. 「六甲西側外環道銜接官田工業區(三-4-30m)道路工程」—

- (1) 因六甲西外環南側前期已核定至南 114 線，請再確認本期提報範圍是否重疊，並確認本案是否屬防災型道路。
- (2) 本案範圍內既有農田灌排水路、糖鐵等地上物是否已於執行期程中予以合理考量所需遷改之額外時間與經費？
- (3) 缺少出流管制評估，請補充說明所提經費是否已有考量。
- (4) 本案有舊台糖鐵路，是否涉及文資保留等問題建議先行找相關單位協商後再行提報。

9. 「永康區國光五街次 10-5 號-15M 計畫道路工程」—

- (1) 本案雖提報為危險路口類型，請再補充說明西側近高速公側車道路口之都市計畫是否已有留設足夠寬度之截角。
- (2) 計畫書所提交通服務水準皆為 A 級，惟仍請補充計畫書所提農業區兩側長期是否有都變等上位計畫進行，俾利審查。
- (3) 經現勘查本工程終點崑山國小以東雖已開闢之路面較寬，惟似未全寬開闢，若俟本工程完工恐將產生新瓶頸路段，建請一併考量該處之交通配套措施。
- (4) 經現勘本工程橫跨之大灣排水箱涵橋是否已依治理高程施作；該處有數座重力式閘門及臨時抽水設施，是否已有考量其遷改費用及期程？現場

設有雨水人孔是否即已完成下水道之施作？

- (5) 經現勘提案計畫書配置雙側人行道於 15m 寬道路，若依現場實需亦可考量設置單側即可。

10. 「永康創意園區北側聯外道至和順工業區道路工程」－

- (1) 請再確認本案屬性列危險路段之合理性。
- (2) 本案雖於平面路段已完成都市計畫變更，惟跨鹽水溪段之都市計畫路線無法對接，即本案尚未完成前置作業程序。
- (3) 本工程範圍內地上物拆遷預期困難度高，即北側東陽實業、南側一般工業廠房皆有需充分與民眾溝通，實際所需期程及經費宜請再予詳細評估。
- (4) 提案計畫書於跨河段未布設人行道設施，請補充說明人行動線將如何串接。
- (5) 因現階段計畫範圍內市府水利局刻正進行壓力箱涵埋設工程，請檢視相關介面是否有衝突、經費期程是否已納入考量。

11. 「仁德區勝利路計畫道路工程(文華路至中正路)」－

- (1) 本案跨不同都市計畫區，請確認各都市計畫皆已完成變更程序；對於文華路以西延伸路段亦請補充說明是否納為本次提案範圍。
- (2) 本工程跨越中華醫大、三爺宮溪、仁德滯洪池及國道 1 號，請補充說明整體人行動線規劃串接之完整性。
- (3) 提案範圍於國道 1 號以東路段因較為接近仁德市區，請補充說明是否有地上物拆除之界面及困難；於三爺宮溪以西路段請補充說明若有雨水下水道界面可配合情形。

12. 「安南區 1-3-60m 道路工程(鹿耳門大道延伸線)」－

- (1) 本案依據所提交通量分析顯示，初判未有明顯改善交通效益之功能，惟日後西濱曾文溪大橋、並搭配安平跨港大橋完工後，整體之交通路網功能及量化預估交通需求未見於提案內容，建請補充說明其重要性。
- (2) 本工程都計路寬達 60m，若於經費有限之情形下，是否評估先行開闢部分寬度，俟中長期交通量成長後再行全寬開闢較符效益。
- (3) 本案較似市區西側環道系統，是否可考量予以編號後、朝生活圈公路系統進行提案？

13. 「臺南市主要計畫與佳里都市計畫聯絡道路工程(南 41 線至 1-5-40M 道路)」－

- (1) 本案係屬臺南與佳里都市計畫區間之聯絡道路，惟其都市計畫變更、都外之定線皆尚未完成，爰建議俟相關前置作業期程確定後再行申請提案。
- (2) 提案計畫書所示臺 19 線於本工程完工後未見明顯交通服務水準改善(E 級)，請確認符合實際需求。

14. 「安平區 4-10-23m(華平路)拓寬工程(安平路至民權路)」－

- (1) 本案提案長度僅百餘米長度，且查華平路於拓寬段南北銜接路型已定，

爰請再評估拓寬後具實際交通疏導功能。

- (2) 惟於計畫範圍南側之路口偏移確易產生交通安全問題，若透過本計畫路型調整、增設人自行車道範圍，則對於計畫整體及都市發展具正面成效。
- (3) 計畫書所提施工期間僅需 2 個月，考量本工程量體不大惟相關工務程序皆應照規定辦理，爰請再確認期程是否合理。
- (4) 本案經現場勘查後確認道路中心線偏移距離過大、現場車流繁忙確有交通安全疑慮，實有改善之需求。
- (5) 經現勘提案計畫配置之橫斷面建議參考前後已全寬開闢之路段規劃，避免路型不一致影響行車順暢性。

15. 提案項次 15~23 延續性計畫

延續型案件因部分業已進行設計施工，為因應實際執行情形，建議再與本處確認最新經費需求俾利案件整體推動順利，其中案 21 請再確認經費需求與本署目前系統內之差異，並提供相關佐證資料憑辦。

四、散會時間：同日上午 11 時 10 分。

附錄五

109 年 5 月 14 日第 1 次地方說明會紀錄

「臺南市仁德區勝利路計畫道路(文華路至中正路)規劃案」

第 1 次地方說明會會議紀錄

一、時間：109 年 5 月 14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30 分

二、地點：臺南市仁德區仁德里活動中心(仁德區文心路 138 號)

三、主持人：陳副局長世仁

四、出席單位及人員：詳出席人員簽名冊

記錄：陳明龍

五、規劃單位簡報說明：(略)

六、出席人員意見及規劃單位回應說明：

(一)規劃單位簡報摘要：臺南市仁德區因中山高速公路阻隔，東西向交通多數行駛中山路，導致中山路(市道 182 線)於交通尖峰時段易造成壅塞，為利於仁德區與東區核心之間往來，配合都市計畫道路闢建增加高速公路東西兩側連通道路系統，規劃延伸勝利路自中正路二段往西穿越國道 1 號接至文華路，道路全長約 1.31 公里，寬度 15 公尺。開闢後可增加仁德區橫向交通連絡道路，期能有效紓解中山路交通擁擠狀況，並可作為中華醫事科技大學聯外交通。

(二)吳禹寰議員：

1. 本案道路開闢會增加本地地區居民之便利性，目前規劃單位採取兩種方案，分為高架或箱涵兩種方式經過國道一號，考量地區洪患之情形，箱涵穿越方式會對仁德滯洪池治水量體有一定影響，在急降雨氣候因素的狀況下，可能有淹水之疑慮。
2. 採用高架方案，則因會有 8m 及 15m 的道路寬度變化，個人建議仍需以安全為規劃之優先考量，仁德區過往以來淹水問題都極為嚴峻，且三爺溪流域仍有很多問題尚未解決，在此情形下，於規劃上需聆聽地方意見，以使我們工程能夠順利進行。

(三) 郭鴻儀議員：

1. 本案勝利路延伸線在前期規劃階段，遇到最大之瓶頸為跨越兩個都市計畫區，分為仁德都市計畫以及臺南交流道都市計畫，99年仁德區都市計畫目標為連結到東區仁和路，因此若後續能作東西向之連結最為理想。
2. 本路線因跨越國道一號、仁德滯洪池、三爺溪等地區，高低落差較為明顯，若無針對景觀妥適研析，將造成本地環境一定程度之影響。特別是水利署於前瞻計畫預算經費中，有針對水岸地區之環境營造項目，本路線之開闢恐會影響該環境景觀營造，這部分請規劃單位進行考量。
3. 本路線至中華醫事科技大學校地，除會將校區分隔兩邊，又有兩個角度之轉彎，在該處需特別注意行車之安全。
4. 本案因跨越國道一號，建議是否透過本路線之新闢，將現行北上之車流，利用簡易交流道或單向匝道連結本計畫道路之方式，將部分要下交流道往東區、仁德或關廟之車流分散，紓緩仁德交流道現有匝道車流之負擔。

規劃單位回應說明：

1. 感謝議員對本案的參與關心，本案目前規劃為15m之計畫道路，且因現行地形地物(國道一號、仁德滯洪池及三爺溪)等限制條件下，兩個方案均以交通安全之考量為原則，有委員提及本路線未來需延伸至東區或仁和路其效益才會提升，經本公司初步檢核，在分散市道182線及部分仁德區東西向道路之下，其交通流量仍有餘裕空間可供未來往西延伸。另針對本案道路往東區延伸，考量都市計畫變更與經費編列，建議依照分期之方式，將本案列為第1期規劃，後續延伸部分則為第2期。
2. 針對景觀部分，再請規劃單位進行研議並納入期末報告方案評估中。
3. 針對議員提出本案路線於中華醫事科技大學兩個角度變化部分，再請規劃單位進行研議並納入期末報告方案評估中。
4. 本案與高速公路銜接部分，尚需符合高速公路設計交流道之標準與原則，

該必要標準為超過 1.5km 或 2km，目前本案條件尚無到達該條件。而即便無達該標準，考量本案道路規劃目的，為讓國道與地區道路之使用者，車流進行分散，例如台中交流道周邊，北邊有福科路，南邊有虹揚橋，之後向上路及市政路均有未來延伸規劃，以上這些立體交叉方案，主要目標為讓國道、區域性車流分散使用。本案道路主要做為區域性車輛使用，對分散市道 182 道路現行之車流負擔有很大助益。

(四)王定宇立法委員服務處-執行長林義雄：

1. 本案建議仍需延伸至東區仁和路，以利區域交通網絡之聯結。考量時程及經費，本案可為第 1 期，後續再透過第 2 期進行延伸補充。
2. 本案規劃及建設，最重要是不能增加仁德地區排水的負擔。
3. 本案雖僅有 1.31 公里，但因需橫跨國道、仁德滯洪池及三爺溪，道路量體對周邊景觀的影響很大，建議可結合仁德滯洪池或仁德地區之特色。
4. 本案道路因高度變化較多，坡度的設計須要能符合使用者行車安全與舒適性。

規劃單位回應說明：

1. 感謝執行長對本案的參與關心，針對本案道路往東區延伸，考量都市計畫變更與經費編列，建議依照分期之方式，將本案列為第 1 期規劃，後續延伸部分則為第 2 期。
2. 本案會以不增加現行仁德區域排水之負擔為規劃原則。
3. 針對景觀部分，再請規劃單位進行研議並納入期末報告方案評估中。
4. 道路工程坡度有法令規定標準，而該規範也為本案規劃時務必遵守之原則。

(五)中華醫事科技大學-曾信超校長：

1. 本案規劃方案無論是工期或是經費，似乎高架為較優之方案，同時利用

側車道可供鄰近土地作使用，因此本校建議可採用高架之方案。路線雖會分割本校校區，但未來因有側車道可供本校進出，因此較無影響，惟現行規劃因淨高仍有過低之疑慮，恐會影響本校車輛進出使用，因此建議該部分如可行，提供約 3.4m 以上之淨高，對後續未來之使用效益最好。

2. 未來如側車道與本校校地鄰接部分，考量使用道路寬度，可提供部分校地，加大道路寬度以利使用。
3. 本案道路未來如可行，仍建議可再延伸至東區仁和路，現行規劃僅至文華路三段，較為可惜。

規劃單位回應說明：

1. 針對校方提出之淨高空間部分，再請規劃單位進行研議並納入期末報告方案評估中。
2. 請規劃單位與校方進行土地條件之討論，並納入期末報告呈現。
3. 針對本案道路往東區延伸，考量都市計畫變更與經費編列，建議依照分期之方式，將本案列為第 1 期規劃，後續延伸部分則為第 2 期。

(六)臺南市仁德區仁德里辦公處-王文道里長：本案現行至文華路三段仍對地方交通效益較不高，建議延伸至東區仁和路為目標較為理想。

規劃單位回應說明：本案道路往東區延伸，考量都市計畫變更與經費編列，建議依照分期之方式，將本案列為第 1 期規劃，後續延伸部分則為第 2 期。

(七)臺南市仁德區民眾：

1. 感謝工務局針對本規劃案辦理此次地方說明會，我們知道之前本案規劃易淹水地區通盤檢討時，當時臺南市政府都發局辦理此說明會，王定宇立委也有到場參與，也建議需延伸至東區仁和路。
2. 道路工程往往會導致道路高程比周邊農地高，會造成進出不便，麻煩工

務局道路地基施工時，務必協助兩側農地，有緩坡可供用地人使用，建議可落實土方平衡，但也別傾倒廢土。

規劃單位回應說明：請規劃單位針對本案道路規劃範圍之兩側農田，高程及排水動線研議後納入期末報告。

七、主席裁示事項：

以上感謝各位議員及鄉親參與這次說明會，也感謝各位提供寶貴意見，本局將依據地方民眾意見辦理後續道路規劃，下次規劃單位辦理期末規劃報告後，將續辦第 2 次地方說明會持續與在地民眾溝通。

八、散會：下午 3 時 10 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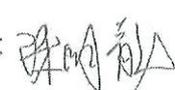
「臺南市仁德區勝利路計畫道路(文華路至中正路)規劃案」

第 1 次地方說明會議紀錄簽到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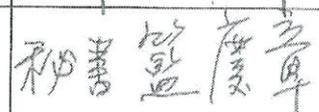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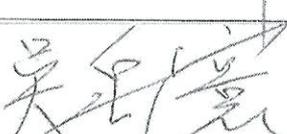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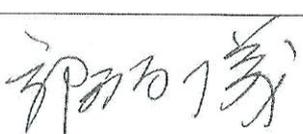
一、會議時間：109 年 5 月 14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30 分

二、會議地點：臺南市仁德區仁德里活動中心

三、主持人：

記錄：

四、出(列)席單位及人員：

單位	簽名欄	備註(連絡電話)
王定宇立法委員服務處		
杜素吟議員服務處		
吳禹震議員服務處		
鄭佳欣議員服務處		
許又仁議員服務處		
郭鴻儀議員服務處		
中華醫事科技大學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南區養護工程分局		
內政部營建署南區工程處		

單位	簽名欄	備註(連絡電話)
經濟部水利署第六河川局	鄭汝嘉	
臺南市政府交通局	韓明弘	
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莊武雄	
臺南市政府水利局	黃祥慶	
臺南市仁德區公所	陳重乙	
臺南市仁德區仁德里辦公處	王文道	
誠蓄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蔡中偉	中偉
石田 張 張博翔 許音傑	黃超	張博翔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新建工程科三股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新建工程科一股		
	符宗憲	
	陳明恩	
	翁和明	

單位	簽名欄
	<p>王通</p> <p>曾 高明</p> <p>黃 芳</p> <p>黃 泰</p> <p>黃 清</p> <p>黃 芳</p>
<p>臺南市仁德區 民眾</p>	<p>洪 芳</p> <p>洪 芳</p>

109年5月14日
「臺南市仁德區勝利路計畫道路工程(文華路至中正路)規劃案」
第1次地方說明會現場照片



附錄六

109 年 12 月 18 日第 2 次地方說明會紀錄

「臺南市仁德區勝利路計畫道路(文華路至中正路)規劃案」

第 2 次地方說明會會議紀錄

- 一、開會時間：109 年 12 月 8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00 分
- 二、開會地點：臺南市仁德區仁德里活動中心(仁德區文心路 138 號)
- 三、主持人：鍾專門委員南豪
- 四、出席單位及人員：詳出席人員簽名冊
記錄：陳明龍
- 五、規劃單位簡報說明：(略)
- 六、出席人員意見及規劃單位回應說明：

(一)王定宇立委：

1. 勝利路規劃主要原因，為因應臺南自縣市合併後，舊臺南市區與鄰近原臺南縣精華地區，東西向往來的交通狀況極為壅塞，因此本案雖僅有 15 公尺寬，但對於目前都會區交通瓶頸的改善甚為重要，需要中央地方共同協力完成。
2. 目前仁德區東西向道路，由太子路-裕農路開始往南至本案範圍，每年雨季積淹水問題，所以需要有道路系統目前區域治水防洪系統規劃興闢期間，協助區域進行排水紓解。
3. 臺南市與臺南縣在合併後，縣市縫合部分需要靠東西向道路系統將仁德、歸仁與東區進行連結，另外中華醫事大學與周邊的區域為解決目前排水狀況，將有規劃配置抽水站、排水幹線以及調整既有堤防高度，其與本案關係須納入考量。
4. 本案高架部分，寬度 15 公尺，長度達 1.1 公里，主要跨越三爺溪、仁德滯洪池及國道一號，雖部分淨高有達行車進出需求，但高架橋引道部分仍會對兩側地主的實際使用受到影響，並也受限未來發展。但如採平面方式穿越國道一號及仁德滯洪池，則會造成工程經費的增加，因本案未來尚須爭取中央補助，可再請市府與顧問公司團隊，再行思索評估看看，如針對滯洪池、三爺宮溪等國有土地採高架通

行，但私有土地部分採平面道路的方式來規劃的話，是否仍有可行性。

5. 東區德高厝因對外聯外道路條件，導致成為舊有市區邊陲地區，發展受限，未來規劃本案將從文華路延伸拉至仁和路，可對該地區的發展有良好的挹注。
6. 本案道路線型因涉及都市計畫變更，計畫案變更往往曠日廢時，考量道路興闢的必要性與急迫性，這部分可再評估看如何加速，尤其是道路線型部分需儘快確定。可透過中央配合地方的方式，同步加速完成本案之執行。
7. 目前規劃延伸構想部分，有五叉路口及往南偏的十字路口兩種方向，如採十字路口方式進行配置，將形塑成完整的街廓，對未來交通及發展相對較好，建議可請市府團隊朝這方向進行思索考量。

(二)郭鴻儀議員：

1. 本案今年 5 月召開第 1 次地方說明會時，有建議本案須需考量延伸東區的構想，感謝市府團隊採納及努力，於今日說明會針對上述部分提出相關評估及方向。
2. 目前主要以高架方式進行通行，於國道一號東側，道路坡度約 4.88%，已接近道路設計規範 5%的門檻值，高架過中華醫事大學部分道路坡度約 1.02%，如中華醫事大學部分採平面通行，校區勢必被分割，因此華醫大學範圍高架校方應為理想方向。
3. 道路規劃範圍現況多屬農業區，但採高架通行方式對於鄰近既有地主的現行使用影響較大與未來發展受限較多，避免及減輕對原地主之影響。
4. 往東區連結部分，構想一及二都不錯，但因進入德高區段徵收目前已開發完成之社區，仍各別有一定程度的交通衝突。構想一-五叉路口以交通通行實際的需要來說，較不理想，且該區因都市計畫寬度

不寬(均低於 15 公尺寬)，本案接入後勢必會對既有路網系統有所影響。構想二-則與目前既有德昌路路口過近(兩路口間距不到 30 公尺)，未來行車的衝突也許會更嚴重，因此不太建議這兩個構想。建議可再將線型路口往南，原則上至目前東區細部計畫與臺南交流道特定區計畫邊界，除可避免影響既有公園用地外，更能避免未來跨三區都市計畫變更，影響本案開發時程。

5. 另於第一次說明會時，有提出本案跨國道一號部分，是否可利用簡易匝道方式與本案相互連結，雖有初步提出不可行之條件，但因目前台南系統交流道壅塞情形相當嚴重，如有機會再增設簡易匝道做出口的話，分流既有瓶頸，這部分也拜託市府團隊與高公局等相關單位再評估考量。
6. 目前仁德滯洪池已有編列預算進行景觀營造施工，本案道路無論高架或採平面，針對本案道路的景觀設計，也請規劃單位在評估考量。
7. 本案於前次說明會考量滯洪池等等因素，評估後採高架方式開發較為有利，但自中正勝利路口開始，因跨越國道之需求，不久即需進入爬坡段，而該位置剛好介於東側一地主住家旁邊，因此高架對其使用影響甚大。但另一方面，該爬坡段也已達 4.88 % 的坡度，接近規範的臨界值，也無可再調整的空間，可再請市府團隊考量看看，在工程部分能否對其傷害能減到最低。

(三)杜素吟議員：

1. 自台南縣市合併後，因臺南市與仁德地區長年受三爺溪阻隔影響，我們也一直積極請市政府需將既有的勝利路的延伸進行規劃，也才有本次規劃案約 500 萬的經費進行評估，第 1 次地方說明會時，平面段有 15 公尺寬，但進入高架段僅有 8 公尺寬，且為汽車與機慢車混合車道，行車條件相當危險，本次經重新評估考量後，已有很大調整，但仍有部分可再修改的空間，希望能透過本次說明會將本案

規劃內容更盡完善。

2. 目前仁德滯洪池，除透過中華醫事大學認養營造出良好景觀外，更有 4,000 多萬景觀營造工程預計年底完工，本案高架段跨越後，平日景觀與夜間照明如何整體評估，做出東(臺南市仁德區)西(臺南市東區)兩側之景觀亮點，再請市府團隊規劃評估。
3. 本案平面段 15 公尺寬配合高架段 15 公尺，可直接銜接入既有勝利路並往東至高鐵橋下後，再沿橋下便道，即可到達臺南高鐵站，作為縣市縫合，其交通條件具有很大優勢及便利。
4. 延伸構想一，五叉路口部分，勢必會造成交通混亂，雖另一構想為部分往南偏移，但如同前者郭議員所述，兩路口仍過於接近，未來恐有壅塞情形，建議可再請市府團隊再往南偏移，盡可能減少都市計畫跨區變更情形，以加速本案開發之時程。
5. 延伸東區構想部分，目前至文華路往西有一轉彎弧度，雖圖面上看似可行，但實際是否會影響行車安全，仍需審慎考量。
6. 本案道路於三爺溪與仁德滯洪池勢必需要採行高架通行方式，但沿線鄰近的農業區部分是否有供平面通行之可能，因未來也將涉及私有土地之取得，可請市府團隊在思考看看，盡可能替臨路地主設想，減輕因本案開闢，對農地地主發展權益的傷害。

規劃單位回應說明(針對前三位委員意見)：

1. 本案於期中報告與第一次地方說明會時，曾有提出穿越國道的平面規劃方案，但考量目前國道一號的覆土深度，如本案需採穿越方案，需於國道一號時就降挖到仁德滯洪池底以下，並設計 U 型擋土牆，將會對滯洪池目前南池的蓄洪量體有影響。因此當時除高工局表達穿越對其影響之立場以外，也為了避免對滯洪池有蓄洪量影響的疑慮而改採目前高架的方案。

目前高架方案又因跨越國道一號時，高公局亦提出需與其保持 6.1 公

尺以上之淨高，因此縱坡面高度於國道一號即被固定控制，於中正路勝利路口後，不久即需要進行爬坡，造成目前東側坡度 4.88%條件。

2. 而本案西延主要考慮有兩個因素，第一個為用地之取得，如在既有公園用地的狀況下，對土地的取得相對單純，也避免使有私有土地。而構想一主要為透過該線型沿公園用地邊界進行規劃，可避免將既有公園分割。而第二個為避免五叉路口，因此將線型往南偏移，但會造成公園用地被分割，也感謝郭議員與杜議員提供的思考方向，在繞過現行公園用地的條件，並減少路口間距的考量下，進行更好延伸的構想。
3. 針對杜議員有提出延伸段，轉彎半徑部分，本案規劃均採時速 50 公里/每小時的行車條件並依據道路工程設計規範的準則進行設計，其轉彎半徑在日後車輛的行進上均符合設計標準。

(四)許又仁議員：

1. 本案經剛聽說明報告，目前顧問公司及市府團隊也有兩次修正的過程，滾動式的修正是非常重要的，而透過傾聽民意覺得需要改進的地方再做檢討，對於規劃階段來說也是一個重要的過程。
2. 目前臺南市國土計畫草案也已有提出，仁德、歸仁、永康都是納入府城核心發展區，因此未來仁德、歸仁地區都有擴大既有都市計畫範圍之規劃，因此都市的縫合很重要，本案道路的開闢於早期即有很多議員即為爭取與關心，目前已為規劃階段，於線型確定後，後續階段，可再請市府團隊可以的話加速進行本案執行進度，協助地方完成本案道路之興闢。
3. 延伸東區之構想部分，目前報告兩個方向，構想一的五叉路口(交通路口影響)及構想二往南偏移(造成公園分割情形、路口間距過近)或參照前述委員、議員的意見再往南偏移(不過公園用地)，都是市府團隊可以思考的方向。

4. 本案因需跨越國道一號、仁德滯洪池、三爺溪，如能採穿越平面方式當然甚好，但現因現況地理條件而只能採高架方案，也請市府團隊及顧問公司，盡可能在最小影響臨路地主土地權益的條件進行規劃及評估。

(五)中華醫事科技大學鄭燦煌總務長：

本案跨越學校部分，因目前校地已有部分空間將供水利局興闢炭腳抽水站，加上此案道路規劃，該區校園進出空間寬度已不足(雖兩側已有側車道供師生進出，但空間仍不足)，而目前校地鄰近尚有部分國有土地也將納入道路規劃範圍，建議如可行能將國有土地全面取得，整筆納入本案道路規劃，讓本校進出動線空間能加大，保障本校師生進出校園之權益。

七、主席裁示事項：

感謝各位議員、委員與現場民眾的寶貴意見與建議，後續也將請工程顧問公司再根據上述意見納入本案規劃案中進行研擬，再次感謝大家這次蒞臨與會。

八、散會：上午 11 時 00 分

「臺南市仁德區勝利路計畫道路(文華路至中正路)規劃案」

第2次地方說明會議紀錄簽到簿

一、會議時間：109年12月8日(星期二)上午10時00分

二、會議地點：臺南市仁德區仁德里活動中心

三、主持人：鍾專門委員南豪

記錄：陳明勳

四、出(列)席單位及人員：

單位	簽名欄	備註(連絡電話)
王定宇立法委員服務處	王定宇	
林俊憲立法委員服務處		
杜素吟議員服務處	杜素吟	
吳禹震議員服務處	林致祥 秘書	
鄭佳欣議員服務處	王士豪 助理	
許又仁議員服務處	許又仁	
郭鴻儀議員服務處	郭鴻儀	
曾培雅議員服務處	主任秘書 胡茂霖	
曾信凱議員服務處	秘書 蔡錦泰	
王家貞議員服務處		
蔡筱薇議員服務處		
蔡旺詮議員服務處	秘書 王會翔	

單位	簽名欄	備註(連絡電話)
中華醫事科技大學	鄭學煜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南區養護工程分局	林永輝	
內政部營建署南區工程處	盧柏勳	
經濟部水利署第六河川局	余定縣 林振志	
臺南市政府交通局		
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臺南市政府水利局	葉祥廷	
臺南市仁德區公所	楊振邦	2705154
臺南市東區區公所		
臺南市仁德區仁德里辦公處	王文通	
臺南市東區德高里辦公處		

單位	簽名欄	備註(連絡電話)
誠蓄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計畫主持人	王承頌	
誠蓄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林育瑞	
	陳文君	
	張博翔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新建工程科	鍾南宗	
	李卓憲	
	黃俊豪	
	陳明勳	

單位	簽名欄	備註(連絡電話)
臺南市仁德區 民眾	黃 芳	
	黃 非	
	黃 泰	
	黃 碧	
	黃 清	

109年12月08日

「臺南市仁德區勝利路計畫道路工程(文華路至中正路)規劃案」
第2次地方說明會現場照片



附錄七

臺南市政府交通局針對延伸路段彎道線形路段規劃建議

臺南市政府交通局 函

地址：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王健豪
電話：06-2998229#226
電子信箱：ken810405@mail.tainan.gov.
tw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6月12日
發文字號：南市交交管字第113083563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局修正後「變更仁德都市計畫（配合仁德區勝利路計畫道路工程）案」及「變更高速公路臺南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配合仁德區勝利路計畫道路工程）案」審查意見回覆一案，詳如說明，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局113年6月7日南市工新一字第1130821896號函。
- 二、貴局提報之審查意見回覆彙整表及模擬圖，經審業鈞已修正，本局無意見。

正本：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副本：本局交通管制科



臺南市政府交通局 函

地址：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王健豪
電話：06-2998229#226
電子信箱：ken810405@mail.tainan.gov.tw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5月15日
發文字號：南市交交管字第113066369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局「變更仁德都市計畫(配合仁德區勝利路計畫道路工程案)」及「變更高速公路臺南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配合仁德區勝利路計畫道路工程案)」規劃路段部份坡度及彎度大一案，本局建議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局113年4月25日南市工新一字第1130604234號函。
- 二、有關本案道路部分坡度及彎度大，後續交通管制與安全措施，建議如下：
 - (一)建議依「市區道路及附屬工程設計規範」，模擬彎道路段之各種大型車轉向軌跡，並納入後續標線、標誌規劃參考。
 - (二)建議依「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以下簡稱設置規則)設置相關標誌、標線如下：
 - 1、依設置規則第二十四條，視本道路彎道情形，評估設置彎路警示標誌。
 - 2、依設置規則第二十六條，就本路段坡度較大路段，評

估設置險坡標誌。

3、依設置規則第一百三十四條，於本案彎道路段評估設置「輔2」安全方向導引標誌。

4、依設置規則第一百六十二條，於本道路彎道路段，評估設置反光導標。

5、依設置規則第一百六十五條、一百六十六條，評估於彎道路段，劃設分向限制線或禁止超車線。

(三)有關變更仁德都市計畫簡報第5頁，文華路三段向西約120尺處為急彎線型，建請進彎道前適當地點設置減速慢行標誌及調降行車速率40(公里/小時)，以利維護行車安全。

三、本案規劃道路部份問題涉及新闢道路未來整體交通動線安全及替代路線等事宜，請貴局後續依程序提報道路交通安全會報整體評估。

正本：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副本：本局綜合規劃科、本局交通管制科



附錄八

勝利路延伸段交通改善或擴大方案研議成果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交通局 函

地址：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王健豪
電話：06-2998229#226
電子信箱：ken810405@mail.tainan.gov.tw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9月27日
發文字號：南市交交管字第112126399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仁德區勝利路延伸段銜接仁和路及德東街截角之交通改善或擴大方案」可行方案修正及審查意見回覆一案，經審業本局意見均已修正，本局無意見，復請查照。

說明：復貴局112年8月29日南市工新一字第1121134994號函。

正本：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副本：本局交通管制科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函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陳明龍
電話：06-2991111-8188
傳真：06-2982941
電子信箱：mingl@mail.tainan.gov.tw

受文者：盛邦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8月29日
發文字號：南市工新一字第112113499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1134994A00_ATTCH3.pdf)

主旨：有關「仁德區勝利路延伸段銜接仁和路及德東街截角之交通改善或擴大方案」可行方案修正及審查意見回覆一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貴局112年8月11日南市交交管字第1121052986號函及誠蓄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112年8月28日誠蓄112(19010)字第1120000002號函辦理。
- 二、檢附旨揭可行方案修正及審查意見回覆彙整表及可行方案圖1份。
- 三、惠請貴局提供卓見或確認方案，以俾納入修正本案都市個案變更計畫書。

正本：臺南市政府交通局

副本：盛邦工程顧問有限公司(含附件)、臺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科(含附件)



「仁德區勝利路延伸段銜接仁和路及德東街截角之交通改善或擴大方案」可行方案修正及審查意見回覆彙整表

項次	審查意見	回覆意見	備註
1	該路口之新設三色號誌是否由交通局代辦?	<p>1. 經查為有效分擔既有道路(中山路)出入車流，本計畫刻正辦理勝利路計畫道路都市計畫變更案，該路線除原文華路至中正路外，亦繼續延伸至東區德東街。</p> <p>2. 本案應俟都市計畫個案變更程序完備後，再研議道路工程規劃設計代辦號誌相關事宜。</p>	
2	路口缺少機慢車停等區，建議規劃設置。	本案已於仁和路與德東街增設機慢車停等區，勝利路因與右轉車道距離較近，為避免直行車輛與右轉車輛產生衝突，暫不設置。	
3	建議退縮仁和路與德東街交岔口之行穿線，且無障礙空間請對正。	本案已調整仁和路南側行穿線位置，西側德東街路段無設無人行道，暫不調整。	
4	建議評估調整仁和路雙黃線長度，近路口 20 公尺畫雙黃線，20 公尺以後修改為點虛線。	本案已修正仁和路北向為一直左一右轉車道，並依意見調整為雙白線。	
5	勝利路往德東街方向建議增設直立式燈箱，德東街往勝利路方向建議增設遠端號誌。	本案依意見增設直立式燈箱及遠端號誌。	

「仁德區勝利路延伸段銜接仁和路及德東街截角之交通改善或擴大方案」可行方案修正及審查意見回覆彙整表

6	勝利路延伸段銜接仁和路截角處之停車標字建議改成讓路線。	本案依意見改為讓路線。	
7	仁和路北往南方向之外側車道恐有撞擊行人庇護島之虞，建議重新規劃庇護島大小及位置。	<p>本案已削減槽化島避免仁和路南往北方向之外側車道有撞擊之疑慮；另有關槽化島建議採實體之方式設置，可庇護行人通行之安全，且於槽化島上規劃設置行人通道並採無障礙坡道式可供無障礙行人通行。</p> 	
8	注意行人標誌方向建議調整為面朝勝利路方向。	本案有關注意行人標誌牌面原已規劃面朝勝利路方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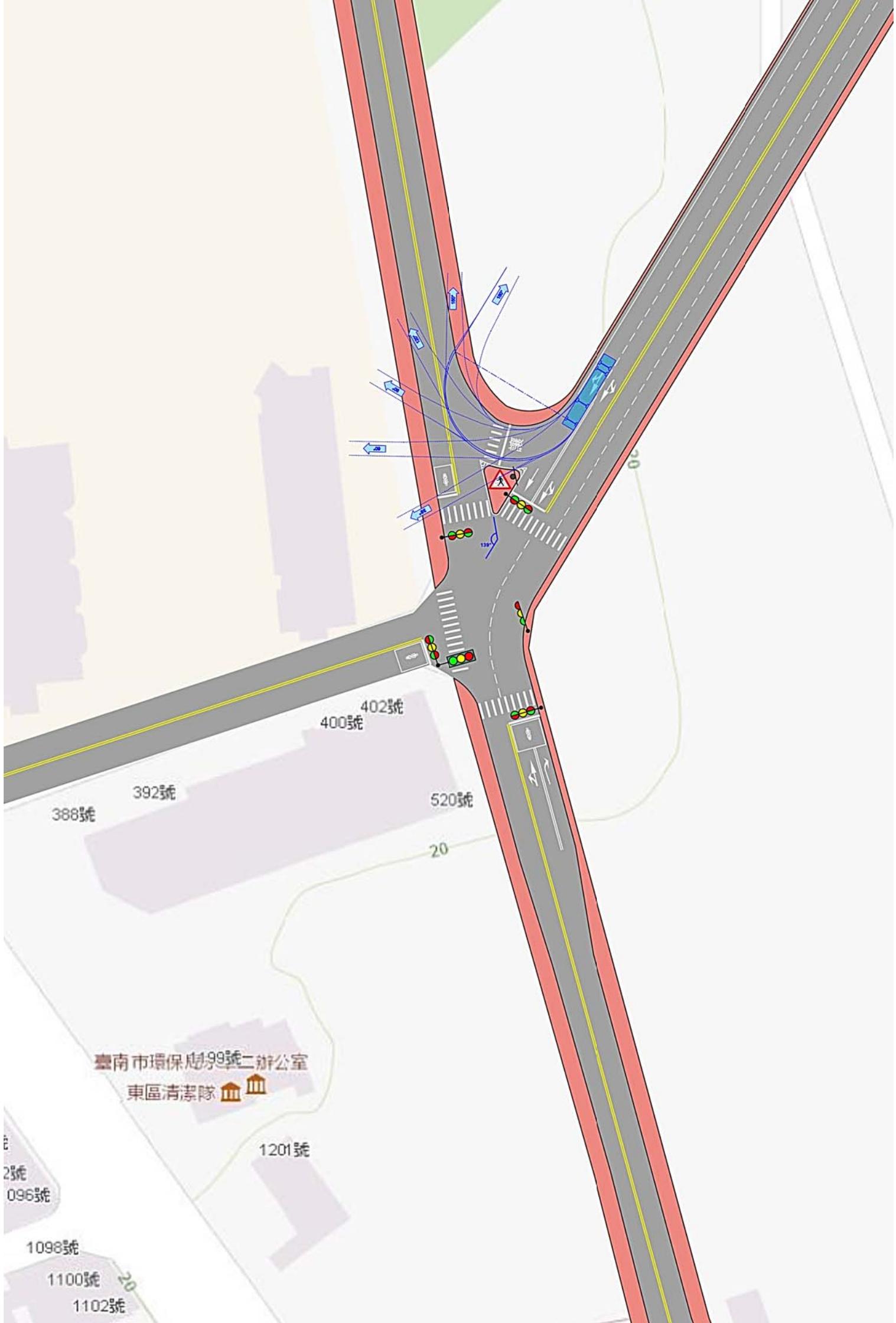


388號
392號
400號
402號
520號

臺南市環保局99號二辦公室
東區清潔隊

1098號
1100號
1102號

1201號



388號

392號

400號
402號

520號

20

臺南市環保局99號二辦公室
東區清潔隊

1201號

2號
096號

1098號

1100號

1102號

20

誠蓄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函

地址：高雄市新興區中山一路279號4樓
聯絡人：江秉宸
電子信箱：binchenc@pro2009.com
聯絡電話：(07)288-2288
傳真電話：(07)288-9696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5月25日

發文字號：誠蓄112(19010)字第112000000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12120003989_1_轉向軌跡.dwg、112120003989_2_轉向軌跡.jpg、
112120003989_3_轉向軌跡2.jpg)

主旨：檢送「仁德區勝利路延伸段銜接仁和路及德東街截角之交通改善或擴大方案」之路口截角方案示意圖，敬請鑒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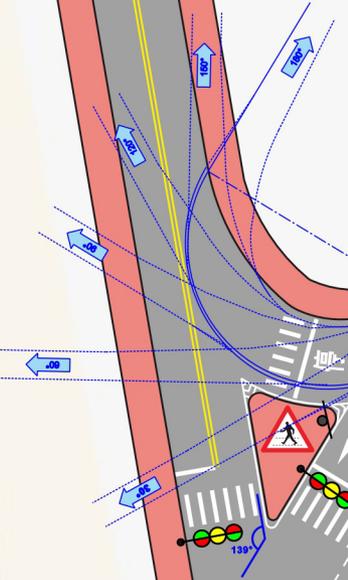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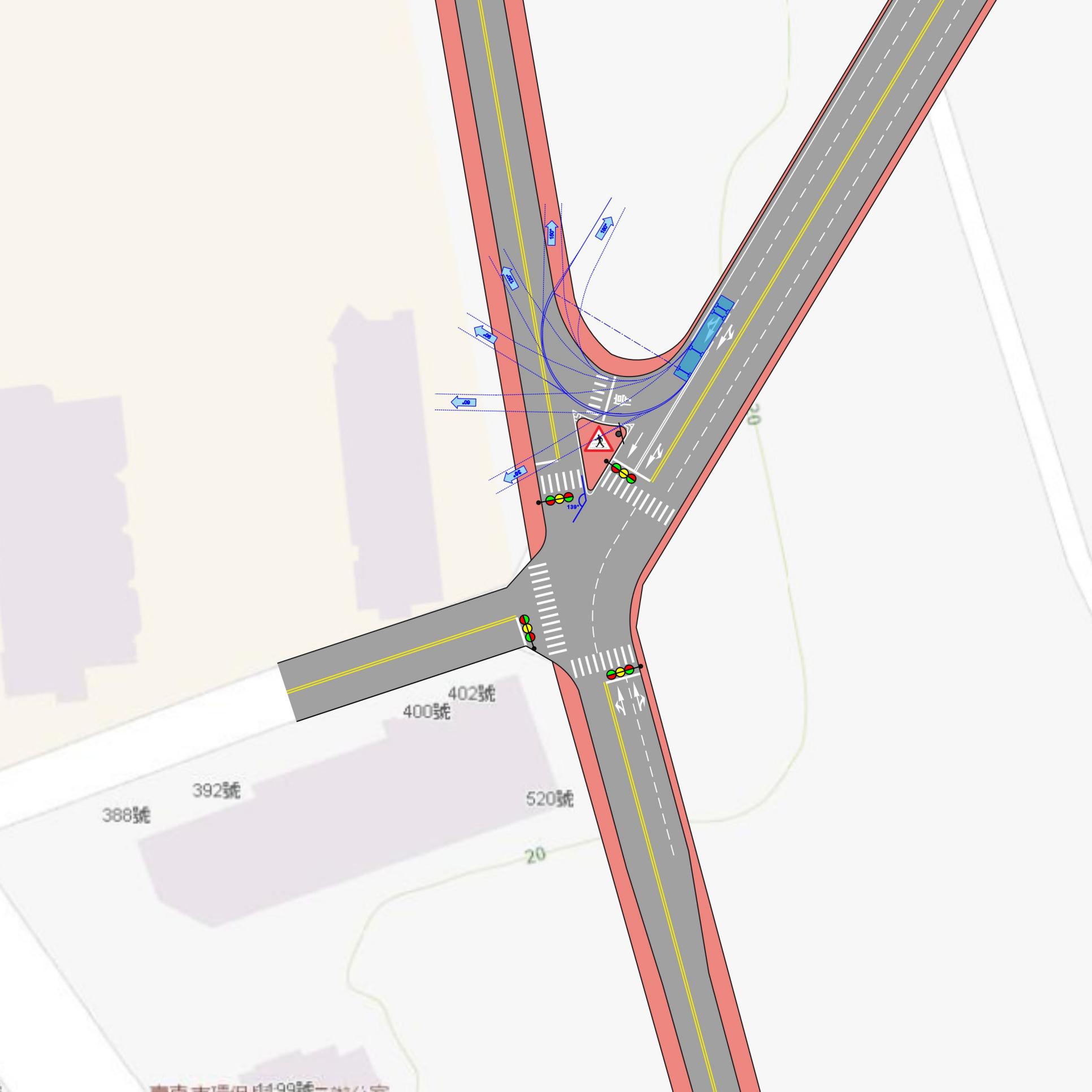
說明：

- 一、依據 貴局112年5月19日南市工新一字第1120661127號辦理。
- 二、依據「市區道路及附屬工程設計規範」之「第一章設計車種與轉向軌跡」，以WB 12中型半聯結車最小轉向軌跡評估繪製該路口。並設置當心行人標誌「警34」用以促使車輛駕駛人減速慢行，注意行人。

正本：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副本：誠蓄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388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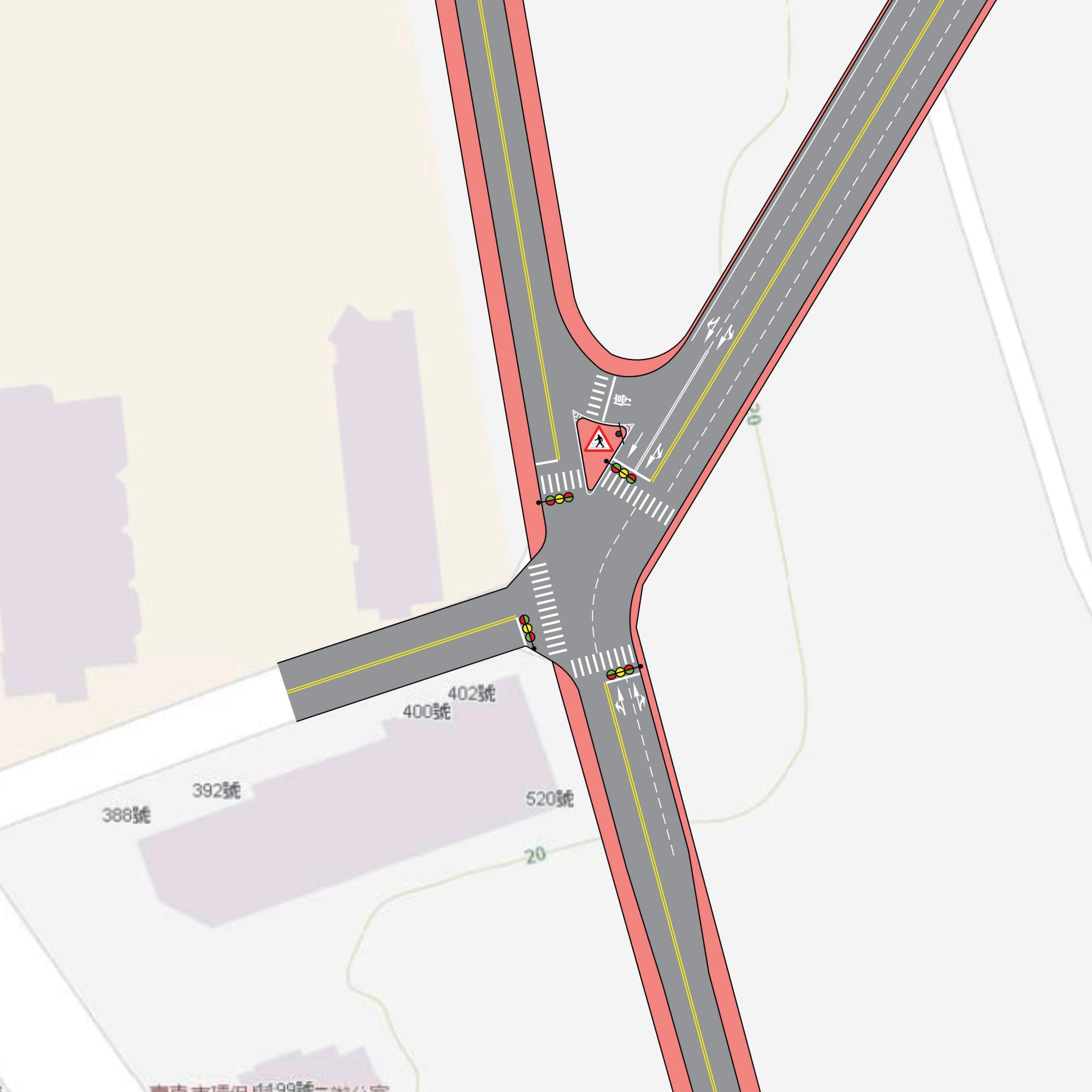
392號

400號

402號

520號

20



迎



402號
400號

392號

388號

520號

20

廣東省地理信息11-99號一號公室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書函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陳明龍
電話：06-2991111-8188
傳真：06-2982941
電子信箱：mingl@mail.tainan.gov.tw

受文者：盛邦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5月19日
發文字號：南市工新一字第112066112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會勘紀錄1份 (0661127A2B_ATTCH1.pdf)

主旨：檢送本(112)年5月17日研議「仁德區勝利路延伸段銜接仁和路及德東街截角之交通改善或擴大方案」現場會勘紀錄1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局112年5月10日南市工新一字第1120616049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正本：臺南市政府交通局、臺南市仁德區公所、盛邦工程顧問有限公司、誠蓄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臺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科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研議「仁德區勝利路延伸段銜接仁和路及德東街截角之交通改善 或擴大方案」現場會勘紀錄

一、會勘時間：112年5月17日(星期三)上午10時30分

二、會勘地點：臺南市仁德區仁和路及德東街交叉路口

三、主持人：許股長恒誌

記錄：陳明龍

四、討論事項：

有關112年4月21日「臺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第121次大會」會議記錄審2案-決議(二)有關勝利路銜接東區仁和路及德東街之交叉路口，考量路口交通安全，請工務局與交通局針對未來交通特性，研議該路口截角之交通改善或擴大方案，並納入計畫書補充說明或修正。

五、會勘結論：

- (一)請誠蓄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先行評估仁德區勝利路自文華路三段向西延伸至東區仁和路及德東街之交叉路口往北轉角部分，確認大型車輛通行順暢度可行方案，請於文到7日內函文提供本局，以利本局函請臺南市政府交通局確認方案。
- (二)倘經評估大型車輛轉彎安全無虞，後續將依交通規劃透過號誌、標線及牌面設計引導車輛通行。
- (三)然若現行交叉路口設計影響大型車輛轉彎順暢度，則將仁和路及德東街之交叉路口擴大以符需求。

六、散會：上午11時10分

(以下空白)

附錄九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南區養護工程分局函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南區養護工程分局 函

地址：701046臺南市裕農路991號
承辦人：井浩
電話：(07)6264119#3222
傳真：(07)6262928
電子信箱：hoho@freeway.gov.tw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2月16日
發文字號：南岡字第112526027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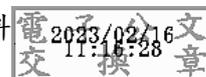
主旨：有關「變更仁德都市計畫（配合仁德區勝利路計畫道路工程）案」公開展覽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交通部高速公路局112年1月5日路字第1120040051號函轉貴府111年12月29日府都規字第1111555299C號函辦理。
- 二、旨案變更內容涉本分局部分，係配合貴府辦理勝利路計畫道路工程，就跨越國道1號部分之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高速公路用地」變更為「高速公路用地（兼供道路使用）」。因現況國道及其相關設施並無妨礙變更後之土地使用分區管制，本分局無意見。
- 三、有關計畫道路跨越國道部分，因涉及國道設施安全影響評估，宜請貴府依規定於施工前向本分局提出使用設置申請施工計畫審查。

正本：臺南市政府

副本：臺南市政府工務局、交通部高速公路局、本分局工務科



附錄十

符合農業主管機關同意農業用地變更使用審查作業要點

臺南市政府農業局 函

地址：73001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
承辦人：張家豪
電話：6322231#6910
傳真：6350971
電子信箱：duncan0925@mail.tainan.gov.tw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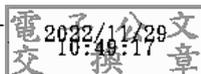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1月28日
發文字號：南市農工字第111154013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貴局為辦理「臺南市仁德區勝利路計畫道路(文華路至中正路)道路暨延伸工程(文華路至仁和路)都市計畫個案變更工作」，因增設計畫道路需求，申請於本市仁德區崙尾段527、528等10筆地號及崁腳南段140、141等41筆地號，兩地段共計51筆地號作為道路使用（都市計畫農業區，使用面積17,362.52平方公尺）變更編定為同分區道路用地案，經查符合「農業主管機關同意農業用地變更使用審查作業要點」之規定，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局111年10月31日南市工新一字第1111404250號函。
- 二、本案經貴局審認具有必要性、合理性及無可替代性，爰依農業主管機關同意農業用地變更使用審查作業要點之規定，本局同意變更使用。
- 三、隨文檢還農地變更使用說明書1份予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正本：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副本：本局農地管理工程科



都市計畫技師圖記頁

盛邦工程顧問有限公司辦理之變更仁德都市計畫(配合仁德區勝利路計畫道路工程)案，業經本技師依照既有之學理、準則、都市計畫相關法規，就各項數據理性預測與判斷其未來發展需要，並就政策導向、現實條件與人民權益加以綜合考量，完成計畫書圖內容。惟都市計畫(或都市更新.....等)須依都市計畫委員會(或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等)完成審議並經主管機關核定後公告，所有內容應以公告為準。

都市計畫技師姓名：邱鈺涵	技師執業執照證號：技執字第 009757 號
技師公會名稱：臺灣省都市計畫技師公會	公會會員證號：臺都技師員字第 A0251 號
技師執業機構名稱：盛邦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技師簽章： 邱鈺涵

日期： 113.10

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承辦單位核章

業務承辦人員	
業務單位主管	